# 查經輯要第十輯

## 第十輯目次

#### 專題查經

信、望、愛

用信心與神的話調和

讀經拾遺第十題 生命樹的知識與知識善惡樹的知識

讀經拾遺第十一題 動怒、罵弟兄是拉加或魔利

讀經拾遺第十二題 教會合一的見證

#### 分段查經

創世記第十九章 信徒與邪惡的世界

創世記第二十章 信徒與良知的世界

羅馬書第三章 因信稱義的論據

羅馬書第四章 因信稱義的例證

## 專題查經

#### 【信、望、愛】

讀經:來十 19~25;十一 1~2;十二 1~2;十三 1~2

- 一、希伯來書的中心是基督與教會
  - 1.希伯來書不只講到基督,也講到教會
- (1)希伯來書是一本對比的書,講到主耶穌的超越性,祂遠超過天使、摩西、亞倫,祂所 立的新約比舊約更美
- (2)像約翰福音一樣,希伯來書前面許多章講到基督,最後一個段落才講到教會。本書最 後的四分之一是講到教會
  - 2. 希伯來書不只講到個人,也講到團體
- (1)許多聖徒寶貝希伯來書中的教訓,但很可能會以為本書中許多警告、勸勉的話,是只 為著我們個人的
- (2)在希伯來書有一個非常特別的詞,就是『進前來』,英文作 come to 或 draw near, 再地呼召眾人進前來:『我們…來到施恩的寶座前』(四 16);『凡…進到神面前來』(七 25);『我們… 進入至聖所…我們…來到神面前』(十 19,22)

- (3)可見,本書中的教訓不只是針對個人,也是針對團體的。所以我們要從希伯來書,來 看一些關於教會的異象
  - 二、信望愛與教會息息相關
    - 1.教會是神的家,有大祭司在治理
- (1)希伯來書說主耶穌是大祭司,祂已升入高天,能體恤我們的軟弱(四 15),並坐在父神 的右邊,為我們代求(七 25;八 1)
- (2)希伯來十章又說祂是大祭司,治理神的家(十 21),就是神在地上的教會。這位大祭司 如何治理神的家呢?就在 22~24 節給我們一些的啟示
  - 2. 證實信心,堅固盼望並激發愛心
- (1)在 22~24 節裏面有一個重要的詞,英文作 let us 意即『讓我們』,可惜中文和合本沒有繙出來。此段經文共有三次題到『讓我們』
- (2)22 節是說:『讓我們存著誠心,和充足的信心來到神面前。』意思是說,讓我們的信心 再得著保證、證實
  - (3)23 節是說:『讓我們堅守所承認的指望。』意思是說,讓我們的盼望再蒙堅固
- (4)24 節是說:『讓我們彼此相顧,激發愛心,勉勵行善。』意思是說,讓我們的愛心再被 激發
  - (5) 這裏講到信、望,也講到愛。大祭司治理神的家,使我們的信、望、愛都得到加強
  - 3. 希伯來書十一至十三章,就是講信望愛
- (1)『信就是所望之事的實底,是未見之事的確據;古人在這信上得了美好的證據』(十一 1~2)。希伯來書第十一章給我們看見許多信心的見證人,是要叫我們的信心更加得著證實
- (2)『我們既有這許多的見證人,如同雲彩圍著我們,就當放下各樣的重擔,脫去容易纏累我們的罪,存心忍耐,奔那擺在我們前頭的路程,仰望為我們信心創始成終的耶穌』(十二 1~2)。 希伯來書第十二章是說我們信心既因許多信心偉人而重得證實,就更能夠放下、脫去、忍耐和奔跑, 我們的盼望也就更加得著堅固
- (3)『你們務要常存弟兄相愛的心,不可忘記用愛心接待客旅』(十三 1~2)。希伯來書第十 三章是在激發我們的愛心,在熟識的聖徒之間要弟兄相愛(『弟兄相愛』原文就是『非拉鐵非』,意 即友愛),對陌生的訪客要用愛心接待(『愛心接待客旅』在原文是一個字,含有待人如友之意)
  - 4.信望愛是教會的見證
- (1)在新約裏給我們看見:教會是神的教會(林前一 2),是基督的教會(羅十六 16),又是 眾聖徒的教會(林前十四 34 原文)
- (2)教會正常的見證,乃是對神有充足的信心,對基督有堅固的盼望,對聖徒有友誼的愛 心
  - 三、教會與聚會的關係
    - 1.教會彰顯於正常的眾聖徒聚會
      - (1)希伯來書第十章在題過三次『讓我們』之後,接下去就說『你們不可停止聚會』(十25)

真是饒有意義。大祭司治理神的家,乃是彰顯於眾聖徒的聚會中

- (2)甚麼是教會的聚會?教會的聚會就是『讓我們』。教會正常且美好的團體見證,是不分 我們、他們,而只有『讓我們』。凡是說我們、他們的,就是沒有看見甚麼是教會的聚會
- (3)在教會中不僅不能分門結黨,也不可有『我們』、『他們』的極化的味道。可能我們沒 有明顯的分門別類,但若帶著色彩、極化偏向一邊,這個總是分門結黨的開始
- (4)『你們不可停止聚會』,英文繙作『不可停止我們自己的聚會』;這個繙作『自己』的 希臘原文,在感覺上也包括『你們』的意思。教會的聚會是『我們自己的聚會』,不僅是所有弟兄 姊妹的聚會,並且也是眾聖徒合一的聚會(弗五章說妻子要順服『自己』的丈夫,丈夫要愛『自己』 的妻子,這個『自己』有兩個就是一個的含意)
  - 2. 正常的眾聖徒聚會加強教會的見證
- (1)正常的眾聖徒聚會,會使人有這是『我們』的聚會的感覺;眾聖徒不分彼此,人人都 有份,軟弱的肢體也能盡其功用。這樣的聚會,就是教會的見證。你不必勸勉人來聚會,只要讓人 感到教會正常的氣氛,自然不會停止聚會到習慣了的地步
- (2)正常的眾聖徒聚會,不僅讓人看見有一位大祭司在治理神的家,並且也讓眾聖徒的信心都得著證實,盼望都得著堅固,愛心都得著激發。這樣的聚會,就是加強了教會的見證

## 四、正常教會聚會應有的光景

- 1. 眾聖徒同感不配,卻是受主歡迎
- (1)『弟兄們,我們既因耶穌的血,得以坦然進入至聖所,是藉著祂給我們開了一條又新 又活的路,從幔子經過,這幔子就是祂的身體』(十 19~20)
- (2)我們常把這段話應用在個人方面,其實,這段話也是為著團體的。我們每一次聚集的 時候,也都需要藉著祂的寶血,對付消極的一面,一同進到至聖所,進到靈裏
- (3)教會的聚會不是要求人達到了相當水準、相當程度,才可以來參加聚會,才可以在會中盡功用。我們每一次來聚會,都感到自己雖然不配,卻因耶穌的血而能『坦然』進前來
- (4)也許有人因環境的關係,不能經常聚會,也許有人在個人的生活裏有軟弱和難處,但 這些都不能攔阻他們在聚會中坐在前排,禱告、作見證、分享感覺,因為他們不只受主的歡迎,弟 兄姊妹們也沒有側目相看
  - 2. 證實信心並堅固盼望
- (1)在教會的聚會中,主常常藉著人說話,因此我們要本著聽主話的態度來彼此交通,聽 的時候要為自己聽,不要為別人聽;講的時候要講給自己聽,不要帶著動機和目的講
- (2)教會每一次的聚集,總是要叫弟兄姊妹的信心得著證實,在靈裏得著享受和幫助,回去之後自然就有信心的流露,不但信祂,也信祂賞賜那些尋求祂的人。如此,教會的聚會跟日常的 生活就不至於脫節
- (3)正常的教會聚會,總是把我們帶到不見一人,只見耶穌的情景。就像在啟示錄第一章 裏的約翰,他沒有看見高大的人物發出宏亮的聲音來,只看見七個金燈台和人子行走在其間。若是 我們都不見一人只見耶穌,我們的盼望就會更加堅固

- 3.激發愛心而不惹氣
- (1)如果教會的聚會正常,我們定規在信心上是個尋求神的人,在盼望上只仰望為我們信 心創始成終的耶穌,在眾聖徒中自然就存弟兄相愛的心
- (2)正常的教會聚會是和生活一致的。平時不僅弟兄相愛,並且用愛心接待,大家都覺得 這是我的家。到了聚會中,還要『彼此相顧,激發愛心』;不要有單獨的感覺,不要以自我為中心
- (3)激發愛心的『激發』,和以弗所書六章四,你們作父親的不要惹兒女的氣的『惹氣』, 這兩個字在希臘原文很相近,但意義差別很大。惹,是把怒氣惹出來,是消極的;激,是將愛心激 發出來,是積極的
- (4)在教會生活中,我們都非常的接近,難免會彼此影響,所以在聚會中與聖徒交通時必須注意,用主所給我們的話來彼此分享,來激發眾人的愛心,而不是去惹動人的怒氣
  - 4.正常的教會性聚會是例會,不是慣會
- (1)聖經的話是說,停止聚會會變成習慣,所以不可停止聚會。我們要小心,千萬不要把 聚會當作習慣。任何一個正常教會性的聚會都不是習慣
- (2)教會的聚會是『例會』,但不是『慣會』;我們必須規定一定的時間,不然人不曉得甚麼時候來聚集。例會是為著時間上的肯定,但不是慣會,沒有一個聚會該是習慣式的
- (3)慣會的內容一定是老套,陳腔老調,但教會的聚會沒有一次是這樣的。雖然是同樣的時間、地點,唱詩、禱告、交通,在形式上好像是差不多,但因為每一次主都有新鮮的話,所以這是例會,不是慣會
  - 5.不分彼此,信望愛同步增長
- (1)希伯來書十章二十四節說要『彼此』相顧,但到了二十五節,照希臘原文直譯應為『倒要勸勉』,,並無『彼此』二字。聖靈的意思是說,當我們真正進入教會聚會的情況時,就不再分彼此,而只有『我們』了
- (2)教會的聚會應該是『倒要勸勉』,不分彼此,不分你我。不要說,常來聚會的人比較強 他們才可以勸勉不常來的人
- (3)當教會的聚會,不常來聚會的人也能投入,常來聚會的人也能敞開接受幫助,如此分享、供應的結果,我們的信、望、愛統統都要得著增長(毅)

## 【用信心與神的話調和】

讀經:來一 1~2;四 1~2;十一章全;十二 1~2

- 一、神的話須要活出來
  - 1.主耶穌是活出神的話的好榜樣
- (1)主耶穌說,人活著乃是靠神口裏所出的一切話(太四 4)。這是說,人必須天天靠神的話 而活,才能活得合乎神的標準
- (2)主耶穌在地上的生活、工作,全是為著應驗經上的豫言。甚至祂在十字架上說『我渴了』 以及祂如何死,如何復活、升天,都是照著聖經。主耶穌實在是一個靠神的話而活的好榜樣

- (3)主耶穌就是神的話。祂是那太初就有的道,成了肉身(約一 1,14),從這個肉身又活出道來。在祂一生的每一階段,把神的話全都活出來了
- (4)希伯來書一章一節給我們看見,神是說話的神,在古時祂是藉著眾先知說話。第二節說, 在這末了的新約時代,神的話語都是藉著祂的兒子向我們說的。主耶穌是道成了肉身,又是肉身活 出來的道
  - 2.神子民不能活出神的話的原因
- (1)神是說話的神,很多人都聽見神的話,但不一定每個人都得著益處。希伯來書四章一節 說,不只以色列人在曠野失敗了,連我們也或有人似乎趕不上了
- (2)第二節說,有的人聽了道而沒有得著益處,只有一個原因,就是這些人沒有用信心與所 聽的道調和
- (3)神是藉著祂的話作工在我們身上,但需要我們信心的配合。我們若用信心和話調和,就 會發生生命的變化
  - 二、信心的見證人就是活出神的話的人
    - 1.相信並活出神的話
- (1)希伯來書十一章全章說到信心的見證人。他們相信神,也相信神的話。他們因信神的話 就開始一個新的生活,至死不渝。甚至他們的死都是帶著信心死的
- (2)這些人也許有的只得到神的一句話,他們的一生就活在這句話中,忠於這一句話,活出 這一句話。雖然在度量上和主耶穌活出神所有的話大不相同,但仍蒙稱許為信心的見證人
- (3)許多時候我們失敗了,自己都恨自己,對自己完全絕望,但我們若看看雅各,想想參孫, 就會受鼓勵,重新得著信心。當然我們不是效法他們的失敗,乃是學習他們那一點信心的行為
- (4)神對我們的要求不太高,只是相信所得著的這一部分,守住這一部分,一生不放棄這一 部分,你就可以列在信心的見證人裏
  - 2.亞伯因信獻祭與神
- (1)信心的頭一個見證人不是亞當,而是亞伯。他必是從父母那裏聽見,神用羔羊的皮給他 們作衣服的事
- (2)亞伯聽了以後就相信,相信他活著乃是靠羔羊,所以他的生活就是牧羊並向神獻祭。他 所聽的道雖多,卻一生照著生活,就得了稱義的見證
  - 3.以諾因信與神同行
- (1)以諾是頭一個勝過死亡的人。他被提不見死,因為他與神同行三百年。在這三百年中 他也生兒養女,過很平常的生活
- (2)以諾所以能如此,乃因信神『是』(六節『有神』原文為『神是』)。不要忘記,只有神 『是』,其他都『不是』。我尋求祂,祂必定賞賜我們
  - 4.挪亞因信預備方舟
- (1)挪亞相信神告訴他要用洪水毀滅這個世界的話,就照著神的話去預備一隻方舟。全家八口一百二十年之久,合力建造方舟,就蒙神稱義

(2)希伯來十一章其實就是整本舊約的撮要。這些代表性人物共同的特點,就是信靠神並神 向他們說的話,並一生持守不渝

#### 5.亞伯拉罕因信生以撒並獻以撒

- (1)對於亞伯拉罕來說,最重要的就是得著兒子。無論神給他多少牛羊,如果沒有兒子,神 的話就落了空。他七十五歲蒙神應許,信心歷經試煉,等到一百歲才生出以撒。亞伯拉罕花了二十 五年的時間,經歷了神是使無變有的神
- (2)這位偉大的信心之父,並沒有作任何偉大的事,只是生了一個小小的兒子。成果雖小, 但這是信心的成果。不過事情並沒有停在這裏
- (3)有一天神再來試驗他,要他把以撒獻上。亞伯拉罕相信神的話說從以撒生的才算是後裔,神的應許一定要藉著以撒才能成全;他相信神是叫死人復活的神,神必要叫以撒從死裏復活,所以就順服神的命令把以撒獻上,這是何等的信心!

## 6.其他的見證人也都因信神的話而活

- (1)希伯來書十一章所舉信心見證人,還有以撒、雅各、約瑟、摩西···,不及一一細說。這 些人都是神給他們一句話,他們就一生持守並把它活出來。這是他們一生的總結
- (2)33~38 節,他們因著信,就一輩子那樣的生活。而 39 節說,他們只不過得著了『證據』, 卻仍未得著神所應許他們的
- (3)最後 40 節說,神為他們和我們預備了同樣的事,他們要等候我們——新約的信徒,也 像他們一樣持守神的話,一生作信心的見證人
- (4)親愛的弟兄姊妹,信心的見證人不是停在舊約,還要加上好多,如保羅、彼得、約翰、 提摩太等等。今天還要加上我們。他們等候我們
- (5)從這一章看見,神對人的要求不是太高。他們雖不懂得太多的道理,但他們的確得著了神的一句話,就一生靠著而活。雖經歷失敗,仍舊相信。他們用信心與神的話調和,持守神的話到底。最終神的話成就在他們身上,他們就作了信心的見證人

## 三、活出神的話的路

#### 1.要被神的話成全

- (1)希伯來書十一章三節說,『我們因著信,就知道諸世界是藉神的話造成的。』本節按原 文可譯為:『我們因著信,就知道這諸世代是藉神的話成全的。』
- (2)『世代』不是指物質,而是由人構成的,一代又一代就構成了諸世代。在神的眼光中,本章所列的見證人,乃代表每個世代的人物。『成全』一詞,與弗四 12 的『成全聖徒』在原文是同 系字
- (3)所以這一節的正解該是:我們因著信,就知道每一個世代的那些見證人,都是藉著神的 話來成全的
- (4)這裏告訴我們說,舊約的那些人能成為神的見證人,是藉著神的話成全的。這正與馬太 福音四章四節互相呼應:人能活得合乎神的旨意,乃是靠神口裏所出的一切話
  - (5)讓神的話成全我們,這是一條生活的路,是神所指示的路,是主耶穌親自宣告的路,也

## 是舊約所有信心的見證人所走的路

- 2.要仰望為我們信心創始成終的耶穌
- (1)希伯來書十二張一節說,這些信心的見證人,如同一大片雲彩圍繞著我們。親愛的弟兄 姊妹,不要被消極的、事、物圍著,不要讓人把你和主隔離
- (2)我們還當放下各樣的重擔,並脫去容易纏累我們的罪。最纏累我們的罪就是不信的惡心 (來三 12)。不信就是罪。不相信主的話,不相信神,這是最大的罪。我們還要存心忍耐,奔那擺在 前面的路程。這路程就是保羅所說當跑的路(提後四 7)
- (3)第二節告訴我們跑路的秘訣,就是仰望耶穌。當我們來實行神話語的時候,很容易落在 一個光景——看自己成功或是失敗。只有主耶穌才是為我們信心創始成終的那一位,看自己並不能 增加對主的信心
- (4)希伯來書的作者並沒有要我們仰望那些如同雲彩的見證人。我們不該仰望任何一個屬靈的偉人。歷代以奔跑這條路的人,都是單單仰望耶穌,也只有祂配得我們仰望。祂必成全我們所信託祂的,直到那日。阿們!(理)

## 【讀經拾遺第十題 生命樹的知識與知識善惡樹的知識】

#### 【問】

「園子當中又有生命知識善惡樹」(創二9)。

「蛇對女人說,你們不一定死,因為神知道,你們吃的日子眼睛就明亮了,你們便如神能知道 善惡」( 創三 4~5 )。

「我們曉得我們都有知識;但知識是叫人自高自大」(林前八1)。

「因為那字句是叫人死, 靈是叫人活」(林後三6)。

當初,亞當和夏娃未曾揀選生命樹,反而吃了知識善惡樹上的禁果,闖下了殃及全人類的禍 所以就有人認為所有的知識及善惡是非的觀念,都是從知識善惡樹來的;我們只要生命,不要知識 拒絕一切善惡是非的觀念。

請問,聖經是怎麽說的?

#### 【答】

### -、生命樹和知識善惡樹的不同在於根源

「耶和華神吩咐他說,園中各樣樹上的果子,你可以隨意吃;只是知識善惡樹上的果子,你不可吃,因為你吃的日子必定死」( 創二 16~17 )。

「耶和華神說,那人已經與我們相似,能知道善惡;現在恐怕他伸手又摘生命樹的果子吃,就 永遠活著」( 創三 22 )。

「這就如罪是從一人入了世界,死又是從罪來的」(羅五 12)。

「耶穌說,我就是……生命」(約十四6)。

「叫人因我們主耶穌基督得永生」(羅五21)。

我們若仔細讀這些經節,就不難發現,所謂生命樹及知識善惡樹,並非只是樹而已;它們根源

實體是神和撒旦。人吃了生命樹上的果子,就和生命的源頭——神——發生生命的關係,得著永遠的生命(羅五 21),因此就永遠活著(創三 22)。接受這個生命,和神有生命調和的結果,是有份於神聖的性情(彼後一 4)。主耶穌就是生命樹的真體。祂說,「我就是生命」(約十四 6);「我就是生命的糧」(約六 48);「吃我肉喝我血的人就有永生,……吃我的人,也要因我活著」(約六 54,57 原文無「肉」字)。

反過來說,吃知識善惡樹之果子的人,就會和撒旦發生實質的關係。神說,「因為你吃的日子必定死」(創二 17),是指著靈的功用失效說的。自從人吃知識善惡樹之果子的那一天,人的靈就死了,失去了功用了。本來,人是藉著靈的功用,和神交通,能知道神的旨意,依靠神而生活行動。現在,人和神之間溝通的路堵塞了,人向神宣告獨立了;這是因為撒旦 人肉體情欲中,控制且敗壞了人的魂。撒旦是罪的源頭,接受撒旦就是接受罪,「這就如罪是從一人入了世界,死又是從罪來的」(羅五 12)。不僅人的靈失去功用而死了,連肉身也受罪的敗壞,至終被引到死亡,「因為罪的工價乃是死」(羅六 23)。這就是知識善惡樹帶給人的定命。「按著定命人人都有一死,死後且有審判」(來九 27)。

在人尚未吃生命樹的果子,未和神發生生命的關係之前,雖然那時人還沒有永遠的生命,但人的靈是活的,可以和神交通,知道神的事,有認識神旨意的能力。人若未曾墮落,可以藉著靈的功用,愛神的引導,把神的旨意反應到人的心思、情感和意志,隨從靈而行;人的魂無須自己判斷善惡,生活行動自然都合乎神的心意,都是善的。人的身體也和新天新地裡的列國百姓一樣,雖無永生(神的生命),卻能免去死亡,永遠活著。

#### 二、知識善惡樹的知識

在前項中提過,知識善惡樹的根源是撒旦,所以吃了其上的果子而得的知識,都是從撒旦承受的。撒旦在未背叛神之前的地位,曾經是天使長,故牠當初有神賜給的大能和智慧,以便「聽從祂命令,成全祂旨意」(詩一百零三 20)。但是祂後來「因美麗心中高傲,又因榮光敗壞了智慧」(結二十八 17),就不服神,想要「與至上者同等」(賽十四 14),結果被摔倒在地,成了邪惡生命的源頭。所以,從知識善惡樹所得的知識,具有撒旦的特性。

#### 1、不服神

希望能和神一樣知道善惡(創三5),不服神的律法,也是不能服(羅八7)。

#### 2、自高自大

撒旦既是心中高傲的(結二十八 17;賽十四 12~14),所以人從牠所得的知識也叫人自高自 大(林前八 1)。

#### 3、殺人的

撒旦從起初是殺人的,不守真理(約八 44),所以人從牠所得的知識也是殺人的(約八 40~41 創四 8,23;林後三 6;約壹三 12;太二十三 29~37)。

#### 4、說謊的

撒旦本來是說謊的,也是說謊之人的父(約八 44),所以人從牠所得的知識也是說謊的(創四 9;徒二十 30;耶六 13,八 10; 二 3;約壹二 21~22)。

#### 5、犯罪的

撒旦是犯罪的,所以犯罪的是屬魔鬼,因為魔鬼從起初就犯罪(約壹三 8);當然人從牠所得的知識,也就是犯罪的知識。知識愈高,犯罪的手法就愈高明。世人都犯了罪,虧缺了神的榮耀(羅三 23)。

### 6、迷惑人的

撒旦是迷惑普天下的(啟十二 9,二十 10),所以人從牠所得的知識也是迷惑人的(耶九 4~5; 太二十四 4;可十三 5~6,22;路二十一 8;羅十六 18;提後三 13)。

## 7、控告人的

撒旦是在我們神面前晝夜控告我們弟兄的(啟十二10),所以人從牠所得的知識也是控告人的(太十二2,二十六59;可七5,十四55;徒二十四1)。

#### 8、試探人的

撒旦是試探人的(太四 3),所以人從牠所得的知識也是善於試探人的(太十六 1,二十二  $15\sim18$ ;可十 2,十二  $13\sim15$ ;約八 6)。

#### 9、假冒為善的

撒旦是假冒為善的,會裝作光明的天使(林後十一14),所以人從牠所得的知識也會使人裝作仁義的差役(林後十一15),假冒為善(太二十三13,15,25,27,29;可七6,十二38~40;路十二1)。撒旦的善是專看自己的善,居心自比神(結二十八6,12,15),控告別人的惡(啟十二10;伯一8~11,二4~5),是製造是非善惡。所以人從牠所得的知識是善惡的知識,是以人工遮蓋自己的羞恥(創三7),推卸己過(創三12~13),看不見自己的短處,只看見別人的短處(太七3~4),論斷人,製造是非的知識(太七1~2;羅二1~3).

#### 三、生命樹的知識

生命樹的根源是神。馬太十九章十七節說,只有一位是善的(除了神以外沒有良善)。祂是審判全地的主(創十八25),凡恒心行善的,就以永生報應他們,卻將患難、困苦,加給一切作惡的人(羅二7~9),祂當然能知道善惡(創三22)。所以不只吃知識善惡樹之果子的人,能知道善惡,吃生命樹之果子的人,更能知道知識,更有神的智慧。經上說,「神又使祂成為我們的智慧」(林前一30);「敬畏耶和華是知識的開端」(箴一7);「敬畏耶和華,是智慧開端,認識至聖者便是聰明」(箴九10);「因為耶和華賜人智慧,知識和聰明都由祂口而出」(箴二6)。

我們固然不應該落在知識善惡樹的知識裡,但卻不能因此說,一切的知識都是出自生命樹,故 須積極尋求神多多賜給我們生命樹的知識和智慧。從生命樹而得的知識是:

## 1、靈裡有認識神和神旨意的本能

「只等真理的聖靈來了, 祂要引導你們明白一切的真理」(約十六 13)。

「我要將我的律法放在他們裡面,寫在他們心上……他們不用各人教導自己的鄉鄰和弟兄,說,你該認識主,因為他們從最小的到至大的,都必認識我」(來八 10~11,十 16;耶三十一 33~34;結十一 19~20,三十六 26~27)。

「你們從主所受的恩膏,常存在你們心裡,並不用人教訓你們,自有主的恩膏在凡事上教訓

你們」(約壹二27)。

當我們相信主,把主耶穌接受到我們裡面的時候,我們得蒙重生。那進到我們裡面的靈,是 賜生命之靈(羅八2;林前十五45),是神的靈(羅八9),是基督的靈(羅八9),是聖靈(羅八16; 弗一13),是真理的聖靈(約十六13),也是叫耶穌從死裡復活者的靈(羅八11)。這個靈一進到我 們靈裡,叫我們已死而失去功用的靈活過來,並且恢復功用。不只如此,我們的靈是與主聯合的, 已與主成為一靈(林前六17),故有知道神和神旨意的本能。

## 2、悟性裡能明白靈裡所知道的事

- 「體貼靈(把心思放在靈上)的奶是生命平安」(羅八6)。
- 「只要心意更新而變化,叫你察驗何為神的善良、純全可喜悅的旨意」(羅十二2)。
- 「我要用靈禱告,也要用悟性禱告;我要用靈歌唱,也要用悟性歌唱」(林前十四 15)。
- 「又使眾人明白(指心思裡的明白),這歷代以來隱藏在創造萬物之神裡的奧秘,是如何安 排的」(弗三9)。
  - 「能以和眾聖徒一同明白(也指心思裡的明白)基督的愛」(弗三 18)。
  - 「不要作糊塗人,要明白(指心思裡的明白)主的旨意如何」(弗五 17)。
  - 「豐豐足足悟性中有充足的信心」(西二2)。
  - 「這新人在知識上漸漸更新,正如造他主的形象」(西三 15)。
  - 「這聖經能使你因信基督耶穌有得救的智慧」(提後三15)。
  - 「我要將我的律法放在他們裡面,寫在他們心上」(來八10)。

我們的靈已經和住的靈聯合成為一靈,而主的靈就是真理的聖靈,裡面的律法、生命之靈的律及恩膏的乃是這靈智功用的不同說法,所以我們的靈又知道神和神旨意的本能。但是我們的心思若非更新,就不能明白靈裡所知道的事。當我們藉著讀經禱告,把心思放在靈上時,我們的靈就把所知道的事傳輸到我們的心思,把裡面的律法寫(或刻)在我們的心版上,使我們的心思更新而變化,就能察驗何為神的善良,純全可喜悅的旨意,也能在知識上漸漸更新,正如造我們主的形象。因著心思的更新,我們才能明白神裡的 ,明白主的應許和引導,所以也就是有充足的信心,使我們因信基督耶穌,在環境裡、試探時,艱難中、凡事上有得救的智慧。這個智慧不是人的智慧,乃是神將基督傳輸到我們的心思,成為我們的智慧(林前一30)。

## 3、順服神

基督耶穌「本有神的形象,不以自己與神同等為搶奪的;反倒虛己,取了奴僕的形象,成為人的樣式;既有人的樣子,就自己卑微,存心順服,以至於死,且死在十字架上」(腓二 6~8)。所以我們從生命樹所承受的知識乃是順服的知識,叫信徒能夠「以謙卑束腰,彼此 , ······服在神大能的手下」(彼前五 5~6)。

#### 4、謙卑

主耶穌自己卑微(腓二 8 ),甚至洗門徒的腳(約十三章 ),所以我們從生命樹所承受的知識 是謙卑的(林後十 1 ),以謙卑束腰(彼前五 5 ),不是要受人的服事,乃是要服事人(太二十 28 ) 的知識。

## 5、愛

「神就是愛」(約壹四 8,16),所以我們從生命樹所承受的知識是愛的知識,叫我們盡心、盡性、盡意、盡力愛主我們的神,愛人如己(太二十二 37~40;路十 27;可十二 30~31),彼此相愛(約十三 24,十五 12;約壹四 7,11,12;參彼後一 7)。

### 6、信實

神是信實(約壹一9;來十23;申七9;林後一18),無謊言的神(多以2;來六18),所以 我們從生命樹所承受的知識是信實的知識,以祂的信實為糧(詩三十七3),結出信實的果子(加 五22)和誠實的果子(弗五9),各人與鄰舍說實話(弗四25),存著無虧的良心(彼前三16),作 誠實無過的人(腓一10),也使我們無可指摘,誠實無偽,……作神無瑕疵的兒女(腓二15)。

#### 7、公義

神是公義的(約壹一9),公義是神寶座的根基(詩八十九14),祂將「神的義,因信耶穌基督,加給一切相信的人」(羅三22),所以信徒從生命樹所承受的知識,是得著基督耶穌作為我們的公義(林前一30)。我們一面在地位上和客觀上,因信得蒙神稱義,另一面因得著了公義的生命,故有能力勝過罪惡(約壹三6,五18);凡行公義之人都是祂生的(約壹二29)。聖經告訴我們,凡從神生的必不犯罪(約壹三9)。我們重生的靈,就是從神生的。只要我們操練將心思放在靈上(羅八6),就能使律法的義,成就在我們這不隨從肉體,只隨從靈的人身上(羅八4),我們就能結出公義的果子(弗五9),經歷主觀上的稱義,有分於公義的冠冕(提後四8)。因為神的國不在乎吃喝,只在乎公義、和平,並聖靈中的喜樂(羅十四17)。

#### 8、謹慎警醒

神是智慧的源頭, 祂有萬般的智慧(弗三 10), 把智慧和知識賜給敬畏祂的人(箴一 7, 九 10; 二 5~6), 甚至使基督耶穌成為信徒的智慧(林前一 30)。所以我們從生命樹所承受的知識, 乃是使我們能分辨好歹(來五 14)、分別是非(腓一 10)、辨別諸靈(林前十二 10)、看出假使徒(啟二 2)、看出律法中的奇妙(詩一百十九 18)、明白神的訓詞(詩一百十九 27,104), 得以分辨假道、恨惡假道(詩一百十九 104,128)的知識。

經上說,「因為假基督、假先知將要起來,顯神跡奇事;倘若能行,就把選民迷惑了。你們要謹慎;看哪,凡事我都預先告訴你們了」(可十三 22~23)。主又告訴我們,「你們要謹慎,警醒禱告」 (可十三 33;參彼前四 7)。謹慎自守,警醒禱告,可以保守我們,免得入了迷惑。現在黑夜已深 (羅十三 12),容易困倦、打盹、人迷惑;為要謹慎、警醒,我們不只需要藉著禱告,「求我們主 耶穌基督的神,榮耀的父,將那賜人智慧和啟示的靈,賞給我們」(弗一 17),也當用各樣的智慧, 把基督的道理豐豐富富的存在心裡(西三 16),才能使「我們的愛心,在知識和各樣見識上,多而 又多,使我們能分別是非」(腓一 9~10)。

聖經是神的默示,是生命樹的知識;這聖經能使我們因信基督耶穌有得救的智慧(提後三 15~16)。神話是活潑的,……連心中的思念和主意都能辨明(來四 12)。祂的言語一解開,就發出 亮光(詩一百十九 130);祂的話也是我嗎腳前的燈,路上的光(詩一百十九 105),不只蒙保守不 入迷惑,更是在黑夜中發光。智慧人必發光,如同天上的光;那使多人歸義的,必發光如星,直到 永永遠遠(但十三 30.

## 9、赦免人

撒旦是控告人的,但我們的主是赦免人的;祂被人賣、譏笑,甚至被釘在十字架上受苦,卻仍 能說,「父啊,赦免他們,因為他們所作的,他們不曉得」(路二十三34)。所以我們從生命樹所承 受的知識是赦免人的;是七十七次,無限的饒恕(太十八21~22)。至終能以基督耶穌的心為心(腓 二5)。司提反就是一個號榜樣,他臨終時,仍然能喊著說「主啊,不要將這罪歸於他們」(徒七60)。

#### 10、勝過試探

撒旦是試探人的。主耶穌道成肉身在地上過為人生活時,祂自己曾被試探而受苦,因此能搭救被試探的人(來二 18;參太四 1~11;路四 1~13)。我們從生命樹所承受的知識是勝過試探的。主知道搭救虔誠的人脫離試探(彼後二 9);神是信實的,必不叫我們受試探過於所能受的(林前十 13)。 聖經勉勵我們,「要靠著主,依賴祂的大能大力,作剛強的人; 穿戴神所賜的全副軍裝,就能抵擋魔鬼的詭計」(弗六 11)。天上有大聲音,為那些勝過試探者的作見證說,「弟兄勝過牠,是因羔羊的血,和自己所見證的道」(啟十二 11)。

#### 11、聖潔無有瑕疵

撒旦是假冒為善,是管轄這幽暗世界的(弗六 12)。假冒為善的人見不得光,因為光會暴露 他們的真相。神就是光,在祂毫無黑暗(約壹一 5)。光照在黑暗裡,黑暗卻不接受光(約一 5)。 那些不接受光的,就是黑暗之子,是假冒為善的人,他們的結局是沉淪在火湖裡。但我們這些主耶 穌的人,卻是光明之子(帖前五 5;約十二 36),因祂救了我們脫離黑暗的權勢,把我們遷到祂愛 子的國裡(西一 13)。

我們從生命說所承受的知識是生命之光。生命在祂裡頭,這生命就是人的光(約一4)。賜生命之靈和真理之靈帶領我們在光明中行,如同神在光明中(約壹一7);並使我們追求聖潔,因為非聖潔沒有人可能見主(來十二14)。我們若隨從靈而行,就能活出神各樣的美德。主說,你們的光,當照在人前,叫他們看見你們的好行為,便將榮耀歸給你們在天上的父(太五16)。我們若藉著聖經的話,住在主裡面,祂會保守我們的靈、魂、體,在我們主耶穌降臨的時候,完全無可指摘。那召我們的本是信實的,祂必成就這事(帖前五23~24)。因為我們立志行事,都是神在我們心裡運行,為要成就祂的美意。使我們無可指摘,誠實無偽,在這彎曲悖謬的世代,作神無瑕疵的兒女;我們顯在這世代中,好像明光照耀,將生命的道表明出來(腓二13~16)。

#### 四、結論

我們不是不要知識和是非善惡的觀念;我們所該拒絕的,乃是那從知識善惡樹來的知識,因為那是殺死人的。只看見別人眼中有刺,卻不想自己眼中有 (太七3);只定罪、論斷別人,卻不省察自己。這一條路,人以為正,至終成為死亡之路。

但是,我們不能因此就誤以為所有的知識都是從知識善惡樹來的。

生命樹帶給我們的,豈只生命而已,乃是包含神萬般的智慧和生命的知識。神說,「我的民因無知識而滅亡;你棄掉知識,我也必棄掉你」(何四6)。聖經都是神的默示,是生命的知識;這聖經能使我們因信基督耶穌有得救的智慧(三15~16)。羅馬十章十七節說,可見通道的從聽道來的,

聽道是從基督的話來的。沒有聖經的話,我們從哪裡有得救的智慧呢?不把基督的話豐豐富富的存 在心裡,怎能叫我們的心意更新而變化,因此得以察驗何為神的善良、純全可喜悅的旨意呢?為此: 摩西再三地告誡以色列民說,「這要在你手上作記號,在你額上作紀念,使耶和華的律法常在你口 中」(出十三9);「你今日所吩咐你的話,都要記在心上;也要殷勤教訓你的兒女,無論你坐家裡 行在路上,躺下、起來,都要談論。也要系在手上為記號,戴在額上為經文。又要寫在你房屋的門 框上,並你的城門上」(申六 6~9,十一 18~20 )。大衛就是遵行這個吩咐的人,所以他能說,「祂使 摩西知道祂的法則,叫以色列人曉得祂的作為」(詩一百零三 7 )。後來,以色列人在這一點上失敗 了,沒有人讀律法書(舊約聖經),神說,「這些人實在是貧窮的,是愚昧的;因為不曉得耶和華的 作為,和他們神的法則」( 耶五 4 )。因此,他們墮落到一個地步,偶像的數目與城的數目相等,偶 像的壇也與耶路撒冷街道的數目相等(耶十一 13 ),大大得罪神,以致亡國被擄。照樣,在這末世 有許多假基督、假使徒、假先知、家師傅,私自引進陷害人的異端,若不勤讀聖經,怎能分辨他們 是否越過基督的教訓(約貳 9),是否假道(詩一百十九 104.128)呢?若不需要知識,彼得為何要 說,「你們若行這樣,就永不失腳;這樣,必叫你們豐豐富富的,得以 我們主救主耶穌基督永遠的 國」(彼後一10~11)。但願我們都渴慕神的話,建立自己讀經的生活,使我們的心竅習練得通達, 能分辨好歹(來五 14 ),能看出有私心的假使徒、假先知,不按著正意分解真理的道,反而謬講神 的道理,因此就不至於盲從錯誤的引導,與他們一同敗亡。

## 【讀經拾遺第十一題 動怒——罵弟兄是拉加或摩利】

## 【問】

馬太福音五章二十二節說,「只是我告訴你們,凡向弟兄動怒的,難免受審判。凡罵弟兄是拉 加的,難免公會的審斷;凡罵弟兄是摩利的,難免地獄的火」。

到底什麼叫作拉加?什麼叫作摩利?為什麼嚴重到一個地步,難免地獄的火呢?

## 【答】

## 一、國度的要求高於舊約律法的要求

馬太福音五、六、七章,使人稱之為「登山寶訓」;其實,更準確的說法,應為「國度律法(或憲法)的頒佈」。主更正我們錯誤的觀念,祂說,「莫想我來為廢掉律法和先知;我來不是要廢掉,乃是要成全」(太五 17)。主如何成全律法呢?主乃是把賜人生命的靈,放在信祂之人的靈裡面,和人的靈成為一靈;我們若隨從這個靈,而不隨從肉體,便能成就律法的義(羅八 1~4)。因為凡信耶穌基督的,都是從神而生的;並且凡從神生的,就勝過世界(約壹五 1,4)。我們重生時得著的生命,是勝過世界的生命。我們乃憑此超凡的生命,活出超凡的義,滿足超凡的律法的要求。

這裡馬太福音五章二十二節的話,從表面看來,好像是專對猶太人說,而不是對我們新約的信 徒說的話;這是因為當時主耶穌的門徒都是猶太人的緣故,就以他們所熟悉的事物來表達意思。其 實,這段話是說到信徒若不活出超凡的義,干犯了國度的律法時,所該受的審判。這個審判,不是 決定沉淪或得永生,乃是決定受懲治或得獎賞。

## 1、動怒是殺人的根源

「凡恨他弟兄的,就是殺人的」(約壹三15)。

「凡殺人的,難免受審判。只是我們告訴你們,凡向弟兄動怒的,難免受審判」(太五 21~22)。 舊約的律法是實際殺了人,才算犯罪。但國度的律法是心中恨人、動怒就已經犯了殺人的罪了。 因為人的怒氣,並不成就神的義(雅一 20)。

## 2、罵人的動怒的發表

「惡人從他心裡所存的惡,就發出惡來;因為心裡所充滿的,口裡就說出來」(路六45)。 什麼時候心中動怒,什麼時候就給魔鬼作工的機會。若不趕快回到靈裡,且取用寶血的功效遮蓋,怒氣就愈積愈大,演變為恨,進而罵人、打人、殺人。我們會罵人,是因為心裡存了怒氣;讓

#### 3、拉加

廢物之意;對人輕視,不尊重對方。按著當時猶太人的法律,凡是罵人是拉加的,就難免受公 會的審判。公會就是耶路撒冷的議會,也就是他們的法庭。

#### 4、摩利

傻瓜之意,是嚴重罵人的話。

這怒氣充滿心裡,所以口裡罵出來。

#### 5、地獄的火

原文是說「欣嫩子穀的火」。欣嫩子穀也稱陀斐特,在那裡火是終年不熄的焚燒城內的廢物垃圾,也用來焚燒死刑犯的屍體;或謂異教徒也在那裡焚燒自己的兒女。所以這穀的火,象徵火湖的火。主的話並不是說,罵弟兄是摩利的信徒,會被仍進火湖中滅亡;而是說難免遭受其害。因為罵弟兄是摩利的,是破壞教會的合一,當然不會是得勝者。主曾說,「得勝的,必不受第二次死的害」(啟二 11);換句話說,若不是指火湖(啟二十 14);而第二次死的害,並不就是第二次的死,是指火湖之火的害,也就是這裡所說的欣嫩子穀火的害。

## 二、新約律法的總綱

「耶穌對他說,你要盡心、盡性、盡意愛主你的神。這是誡命中的第一,且是最大的。其次也相仿,就是愛人如己。這兩條誡命,是律法和先知一切道理的總綱」(太二十二 37~40;路十 27 )。

「因為神就是愛」(約壹四 8,16),惟有愛神,住在愛裡面,被神的愛充滿浸透的人,愛在我們裡面才得以完全(約壹四 16~17),也才能愛人如己。

保羅說,「凡事都不可虧欠人,惟有彼此相愛,要常以為虧欠;因為愛人的就完全了律法。像那不可姦淫,不可殺人,不可偷盜,不可貪戀,或有別的誡命,都包在愛人如己這一句話之內了。 愛是不加害與人的,所以愛 完全了律法」(羅十三 8~10)。

主耶穌在最後晚餐之夜,給我們一條新命令,乃是叫我們彼此相愛。祂怎樣愛我們,我們也要怎樣相愛,我們若有彼此相愛的心,眾人因此就認出我們是主的門徒了(約十三 34~35,十五 17.;參彼後一 7;約壹二 9~11,三 10~11,四 7,11,20 ! 21;約貳 5 )。這個愛能保守我們,在普天下人受試煉的時候,因作得勝者被提而免去我們的試煉。

#### 三、結論

主在馬太福音二十五章中告訴我們,人若對他一個最小的弟兄塞住憐憫的心,不愛弟兄,不照

顧弟兄,他們的結局是到永火裡去(太二十五 41~45)。何況,向東西動怒,甚至罵弟兄是廢物、傻瓜的,是嚴重得罪了這一位愛的神呢?由此我們應該能夠明白,犯了馬太五章二十二節的罪之嚴重性。這是因為干犯「愛人如己」這律法的總綱,也干犯了主耶穌所給「弟兄相愛」的新命令。我們若住在愛裡,就能了律法,不至於對弟兄動怒、辱駡,或甚至加害弟兄。但若不幸,偶然被過犯所勝,應該立刻悔改認罪,取用寶血的功效。我們若認自己的罪,神是信實的,是公義的,必要赦免我們的罪,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(約壹一 9)。我們若是在人面前有了虧欠,也得依照馬太五章二十二至二十六節的教訓,趕快向人認罪對付,這樣才能保持無虧的良心(提前一 19);我們的心若不責備我們,就以向神坦然無懼了(約壹 21)。

#### 【讀經拾遺第十二題 教會合一的見證】

## 【問】

聖經教訓我們,「凡事謙虛、溫柔、忍耐,用愛心互相寬容,用和平彼此聯絡,竭力保守聖靈 所賜合而為一的心」(弗四 2~3 )。

今日的基督教,不乏談論保守合一之道,但實際的情形卻是沒有合一,反而產生了成千的宗派。 請問,如何在實行上保守合一呢?

#### 【答】

#### 一、認識聖靈所賜的合一

「身體只有一個,聖靈只有一個,正如你們蒙召,同有一個指望,一主,一信,一洗,一神, 就是眾人的父,超乎眾人之上,貫乎眾人之中,也住在眾人之內」(弗四 4~6 )。

這裡提到的七個合一的條件,都是說到主自己。這個合一是聖靈已經為我們成就,並已經給了 我們。

所有的基督徒,都是同一個身體上的肢體;都領受了同一位聖靈;都有同一個盼望,就是基督在我們心裡成了榮耀的盼望(西一27),有一天我們的身體要得贖,都要在榮耀裡和基督永遠在一起;都有同一位主耶穌基督;都有同一個信心,就是相信那一位道成肉身,被釘在十字架上的耶穌,就是基督,就是活神的兒子,祂已經從死裡復活,被神立為主、為基督了;都領受同一個洗,就是奉同一位主的名受浸,或說是浸入同一位主的名裡;並且都有同一位神,就是那位創造宇宙萬有獨一的真神(約十七3)。以上者七個聖靈所賜的一都是說到神自己,祂已為我們成就的一。只要住在主裡,持定救恩,我們自然就是一。除此之外,我們不需再加上任何的條件作憑據。若是加上了,就是分裂,就是破壞聖靈所賜的合一。

## 二、客觀的事實,合一的成就

約翰福音第十七章告訴我們,主耶穌如何成就了合一。這是客觀的事實,不需要我們的努力。 1、「聖父啊,求你因你所賜給我的名保守他們,叫他們合而為一」(約十七11)。

- 2、「求你用這裡使他們成聖;你的道就是真理。……我不但為這些人祈求,也為那些因他們的 話信我的人祈求,使他們都合而為一」(約十七 17~21 )。
  - 3、「你所賜給我的榮耀,我已賜給他們,使他們合而為一,像我們合而為一」(約十七22)。

主耶穌向父神禱告說,因主的名,因真理,並因主的榮耀,使教會合而為一。父神悅納了主耶穌的禱告,所以教會今天都已因著主的名、真理、榮耀這三項要素,得著了合一的客觀事實。父神已賜給主耶穌超乎萬名之上的名(腓二 9~11);在天下人間,沒有賜下別的人,我們可以靠著得救 (徒四 12);教會乃是在這一個名裡受浸(徒二 38),浸成了一個身體,飲於一位聖靈(林前十二 13)。今天這一位真理的聖靈已經來了,並已經引導我們進入一切的真理(約十六 13);神的話就是真理(約十七 17);真理的話不只重生了我們(彼前一 3,23;雅一 18),並且也聖別我們(弗五 26),又使我們彼此相愛(約貳 2~5)。而我們彼此相愛,世人因此就認出我們是主的門徒(約十三 35),意即主從我們身上彰顯出來了;可見,主的榮耀也已賜給我們了,因為主的榮耀不是別的,乃是神在肉身顯現(提前三 16)。總而言之,我們在基督耶穌裡都成為一樂(加三 28),這是主耶穌我們成就的客觀事實。

#### 三、主觀的經歷,竭力保守合一

客觀的事實是築自己成就的,誰都不能、也無分於這個成就。但是主觀的經歷,如何竭力保守 聖靈所賜的合一,責任在於我們信徒。實行的路,乃是主觀的經歷所成就的客觀事實。

#### 1、奉主耶穌的名聚集,只高舉祂的名

主耶穌是因著祂的名保守我們合一,把奉主名聚會的全部賜給我們(太十八 20),叫我們能取用這個權柄使萬民作主的門徒(太二十八 19),能趕逐汙鬼,並醫治各樣的病症(太十 1),向父求告,就蒙成就(約十四 13~14,十五 16,十六 23~24),使榮耀歸於父神(腓二 10~11)。所以我們聚集的時候,不該、也不能高舉任何人的名,免得破壞真實的合一。

在新約的時代,我們不需要任何的中間代表人物,因為「在神和人中間,只有一位中保,乃是降世為人的基督耶穌」(提前二5)。神不要我們聽摩西或以利亞,而要我們單單聽祂的愛子;舉目不見一人,之見耶穌(太十七1~8)。我們感謝主,祂曾經使用了彼得、保羅和亞波羅來供應話語、成全聖徒;但他們永遠不該、也永不能成為我們合一的因素和接納聖徒的條件。我們要彼此接納,如同基督接納我們一樣(羅十五7)。祂所賜的眾使徒、眾先知、眾傳福音者、眾牧師和教師,為要成全聖徒,各盡其職,建立基督的身體(弗四11~12)。但這些人既不可以轄制眾聖徒(彼前u3),也不能成為眾聖徒合一的條件。所以,聖徒們應當小心,不要對主的僕人有所偏愛,效法主的僕人過於聖經所記(林前四6);作主僕人的,也不要看見自己過於所當看的(羅十二3)。否則,就會像當日以色列人同亞倫鑄造金牛犢,既敗壞自己又敗壞他人(出三十二章)。很可惜,教會的歷史告訴我們,許多曾被主重用的工人,一面供應教會、造就信徒,另一面卻成了教會合一的不當因素和條件,以致為教會帶來難處,產生了千百個不同的宗派。

我們必須從已往的失敗學取教訓,不再高舉任何人,只高舉主名。我們必須定了主意,在教會 生活中,不知道別的,只知道耶穌基督,並祂釘十字架(林前二 2)。這樣,自然就能免去分門別 類,得以保守聖靈所賜的合一。

## 2、眾聖徒藉勤讀聖經達致信仰上的合一

主的話就是靈,就是生命(約六 63);主的話也就是真理(約十七 17)。同一的生命,如何能保守我們合一,照樣,真理的一致,也保守我們合一。為此,所有的信徒都必須養成勤讀聖經的好

習慣,個個藉讀經,直接和主有生命的交通,好讓主有直接向我們說話的機會;必須是主直接對我 們所說的話,才是靈,才是生命。

我們若把基督的話豐豐富富的存在心裡,就不至於作糊塗人,而能明白主的旨意如何(弗五 17)。主的話在我們裡面,要顯出如下的功用:

- (1) 話中之水洗的功用(弗五26)。
- (2) 真理束腰,話作寶劍以抵擋仇敵的功用(弗六14,17)。
- (3) 顯明我們心中的思念和主意的功用(來四12)。
- (4)釋放我們脫離各樣的轄制,得著自由的功用(約八32)。
- (5) 脫去舊人的功用(弗四21~22)。
- (6) 不中人的詭計和不隨從異端的功用(弗四 13~14)。
- (7) 光照我們的功用 (詩一百十九 105,130)。
- (8) 將我們的心志改換一新的功用(弗四 21,23;羅十二 2)。

以上這些功用,能使我們的心思和基督耶穌的心思一致,以祂的心為心,我們信徒之間,自然 就顯出意念相同,愛心相同,有一樣的心思,有一樣的意念等情形了。漸漸地,我們眾人就能在信 仰上及對神兒子的認識上達到了一致(弗四 13 )。

#### 3、活出基督,使神在我們肉身顯現

當主耶穌道成肉身、在地上為人時,祂有父神的生命,不只父神親自印證說,祂是父所喜悅的愛子,並且祂的生活行動,顯露父神的性情和美德,把那一位從來沒有看見過的神表明出來,讓人看見了主耶穌,就看見了父,這就是典型的神在肉身顯現(提前三16),也就是父賜給子的榮耀(約十七22)。榮耀不是別的,乃是神的顯出。

主耶穌為我們眾人(就是教會)禱告,求父神藉所賜給眾人的榮耀,使教會合而為一,正像父、子、聖靈合而為一一樣(約十七22)。主這個禱告的意思乃是說,教會若能像祂一樣,讓神在肉身顯現,滿了神的榮耀,自然就有了合一的見證;不但所有個人的野心、看法和軟弱,都在榮耀裡消失,都被榮耀吞滅,並且進而活出弟兄和睦同居(詩一百二十三)並弟兄相愛(約壹四7,12;約貳5;約十三34~35)的生活,叫眾人因此就認出我們是主的門徒了。

如今,父神已垂聽了主耶穌的禱告,藉耶穌基督從死裡復活,重生了我們(彼前一 3),使我們得稱為神的兒女(約壹三 1),有神的生命(約壹五 11~13),並得與神的性情有份(彼後一 4)。換句話說,在我們身上,一切彰顯神的條件都已具備,現在就看我們如何與之配合並合作了。其路非常簡單,就是我們既靠聖靈得勝,就是靠聖靈生活行動(加五 25);如此,在我們身上才能結出聖靈的果子,就是仁愛、喜樂、和平、忍耐、恩慈、良善、信實、溫柔、節制(加五 22~23)。我們多結這類的果子,父神就因此得榮耀(約十五 8),意即神在肉身顯現,滿了榮耀。這就是正常的教會生活和彰顯,也就是聖靈所賜合一的見證。

#### 四、結論

我們若是照著上述三點來實行,操練敬虔,過正常的教會生活,結出聖靈的果子,才會有謙虛、 溫柔、忍耐、愛心、寬容、和平這些美德,也才能憑 竭力保守聖靈所賜的合一。這個合一,在客 觀事實上已經為我們成就了,但在主觀經歷上,仍須我們竭力把它實行並見證出來。

要保守合一,最要緊的就是要避免分門別類。主耶穌在十字架上,已經拆毀了神子民中間隔斷的牆,而且以自己的身體廢掉了冤仇(弗二 14~15);因此,我們應當彼此接納,如同基督接納我們一樣,使歸於神(羅十五 7)。

千萬不可隨意引用聖經節,排斥或是革除不同意見的信徒。哥林多教會的信徒因對主的工人有偏愛,而有紛爭的時候,保羅並沒有使用「結黨」(注:林前一10的「分党」原文是指「分歧、不和」)、「革除」、「隔離」這類的字眼。提多三章十至十一節的「分門結黨」是指異端、邪教,這樣的人是違背基督的教訓,根本沒有得救,不在基督的身體裡,無從與他們合一,所以應該棄絕。羅馬十六章十七至十八節所指的人,是犯了罪,以敬虔為得利的門路,詐取群羊的肥甘,他們是披著的豺狼;若將這兩節聖經隨便引用在別人身上,不僅有張冠李戴之嫌,且是非常得罪主的事。至於把不同意見的弟兄姊妹喻為大麻風,更是嚴重,非同小可。試想,主耶穌對於那些弟兄 憐憫,不肯饒恕的人,尚且非常痛心(太十八21~35);凡向弟兄動怒並辱罵的,尚且難免受審判,甚至可能遭受地獄的火(太五22);更何況罵弟兄是大麻風的,將有何等的結局呢?

但願聖靈感動我們,放下一切的成見,除去所有的私心、自高自大、紛爭,接納一切主所接納 的弟兄姊妹,竭力保守聖靈所賜的合一,叫世人認出我們是主的門徒,便將榮耀歸給我們在天上的 父。(明)

## 分段查經

## 【創世記第十九章:信徒與邪惡的世界】

#### -、世界的邪惡和其結局

#### 1、世界的邪惡情形

- (1)「那兩個天使晚上到了所多瑪」(1節)——「所多瑪」原文字意是「焚燒」或「鎖鏈」 「」,它預表罪惡的世界,使人作罪的囚奴(約八 34),結局是受永火的刑罰(猶 7)。本章記述所 多瑪城中的惡事,是發生在「晚上」,預表這罪惡的世界乃是屬於黑夜的(帖前五 5;約八 12)。
- (2)「他們還沒有躺下,所多瑪城裡各處的人,連老帶少,都來圍住那房子」(4節)——所多瑪是同性戀的氾濫所在,故英文將同性戀者取名為 Sodomite (所多瑪人);同性戀行為是不尊敬神的表現,也是種種罪惡的發端 (羅一 26~31)。「所多瑪城裡各處的人」預表在黑暗的權勢底下的人(西一 13),「連老帶少」結伴公然犯罪作惡,不知羞恥。
- (3)「呼叫羅得說,今日晚上到你這裡來的人在哪裡呢?把他們帶出來,任我們所為」(5節)——黑暗中的人既然不尊敬神(不虔),就做出種種侵犯人(不義)的事(羅一 18,28)。本節所述「把他們帶出來,任我們所為」這話,表明罪人為逞己欲而加害別人,把自己的快樂建築在別人的痛苦上,這是非常得罪神的。

#### 2、邪惡世界的結局

- (1)「我們要毀滅這地方,因為城內罪惡的聲音,在耶和華面前甚大,耶和華差我們來,要毀滅者地方」(13 節)——公義的神不會對人的罪惡不聞不問,凡人所行 惡都會達到神的耳中 (創十八 20~21,四 10;雅五 4),到了神所定的時候,必要顯出祂公義的審判(羅二 5)。
- (2)「當時耶和華將硫磺與火,從天上耶和華那裡,降與所多瑪和蛾摩拉,把那些城和全平原、並城裡所有的居民,連地上生長的,都毀滅了」(24~25節)——當神的日子來到,這邪惡的世界要被烈火銷化,其上的人和物都要燒盡了(彼後三10,12);罪惡的源頭——魔鬼,並罪惡的權勢——死亡和陰間,以及一切罪惡的人,他們的分就在燒著硫磺的火湖裡(啟二十10,14,二十一8)。

## 二、住在邪惡世界裡的信徒

## 1、羅得預表住在邪惡世界裡的信徒

- (1)「那兩個天使晚上到了所多瑪;羅得正坐在所多瑪城門口」(1節)——羅得是亞伯拉罕的侄兒,曾跟隨亞伯拉罕離開拜偶像的世界往迦南地 (創十一31,十二5),所以他預表得救了的信徒。可惜他因住在邪惡的世界裡(創十三10~13)。這裡說他
- 「坐在所多瑪城門口」,古時必須是當地有名望的人,才能坐在所多瑪城門口有一席之位 (書二十4;得四11),故此處暗示他一件在邪惡的世界裡得著了相當的地位。
- (2)「看見他們,就起來迎接,臉伏於地下拜,說,我主啊,請你們倒僕人家裡洗洗腳, 住一夜,清早起來再走」(1~2節)——從羅得謙卑、善待客旅的態度,可見他也和亞伯拉罕一樣 具有信徒的美德(創十八 1~5;來十三 2)。
- (3)「他們說,不,我們要在街上過夜。羅得切切的請他們,他們這才進去到他屋裡;羅得為他們預備筵席,烤無酵餅,他們就吃了」(2~3節)——天使勉為其難地 接受了羅得的款待,說出信徒若淪落于罪惡的環境中,雖然存心良善,在屬靈界中仍得不到十分的敬重。信徒應當知道,我們的生活為人,不只世人在觀看,連天使也在觀看(林前四9,十一10);在罪惡的環境中,很那榮耀主。

#### 2、對邪惡世界抱持錯誤的觀念

- (1)「羅得出來,把門關上,到眾人那裡,說,眾弟兄請你們不要作這惡事」(6~7節)——羅得把天使關在房內,自己出去接觸眾人,這是一幅寫意的圖畫,說出他代表懷有一種錯誤觀念的一些信徒,認為基督徒只要持守心靈的純潔,盡可以進到罪惡的環境中,終日與罪人為伍,甚至和他們稱兄道弟,這樣才能像使徒保羅所說,向什麼樣的人,我就做什麼樣的人,或者可以得著他們(林前九20~22)。其實這種說法,並不是按著正意分解真理的道(提後二15),反而害了自己。
- (2)「我有兩兒女兒,還是處女,容我領出來任憑你們的心願而行,只是這兩個人既然到 我捨下,不要向他們作什麼」(8節)——在聖經裡,女人也代表真理原則(參加四 22~31)。羅得 在這裡為了罪惡的世界妥協,企圖在真理原則上讓步,忍另真理原則被罪惡玷污。許多信徒在罪惡 的環境中,常會被迫出賣了真理原則,良心卻無不安的感覺。

#### 3、反而在世人面前失去了見證

(1)「眾人說,退去吧;又說,這個人來寄居,還想要作官哪」(9節)——信徒身處罪惡 的境地,說話沒有分量,不但不能受到尊重,有時反而會自取其辱。 (2)「羅得就出去,告訴娶了他兒女的女婿們,說,你們起來離開這地方,因為耶和華要 殺滅這城;他女婿們卻以為他說的是戲言」(14節)——羅得不只在一般世人面前無能為力,甚至 在熟識的親人面前也失去見證。若有聖徒仍舊認為可以為著傳福音的緣故,生活在污穢可怕的環境 中,宜將本節聖經三思。

## 4、若非神恩典的保守,遲早要深受其害

- (1)「現在我們要害你比他們更甚。眾人就向前擁擠羅得,要攻破房門」(9節)——信徒 終日與罪人為伍,遲早要被攻破心房的門,身受罪惡的傷害。同流不合汙,何其難哉!
- (2)「只是那二人伸出手來,將羅得拉進屋去,把門關上;並且使門外的人,無論老少, 眼都昏迷;他們摸來摸去,總尋不著房門」(10~11 節)——羅得因由亞伯拉罕的代禱(創十八 22~33), 和耶穌基督之靈的幫助,終於叫他得救(腓一 19),保守住了他的心房(箴四 23)。

## 三、信徒務要逃離邪惡的世界

## 1、若不及早出去,就要同被剿滅

- (1)「天明了,天使催逼羅得說,起來,帶著你的妻子,和你在這裡的兩個兒女出去,免 得你因這城裡的罪惡,同被剿滅」(15節)——神已判定這個邪惡的世界必要傾覆,焚燒成灰(彼 後二6),信徒逗留其中,不只於事無補,徒叫義天天傷痛(彼後二8),並且有同被除滅(原文或 作「沖去」)的危機。
- (2)「二人對羅得說,你這裡還有什麼人嗎?無論是女婿、是兒女,和這城中一切屬你的人,你都要將他們從這地方帶出去」(12節)——神不只盼望我們自己和我們的全家都能出去(徒十一14,十六31),並且若是可能,也要帶領一切屬於我們的人出去。

#### 2、如何逃離邪惡的世界

- (1)「但羅得遲延不走;二人因為耶和華憐恤羅得,就拉著他的手,和他妻子的手,並他兩個女兒的手,把他們領出來,安置在城外」(16節)——許多時候,我們明知神不喜歡信徒逗留于不對的團體或立場(林後14~18),卻仍因循遲延,但神以憐憫為懷,興起環境,親手帶領我們出去。
- (2)「領他們出來以後,就說,逃命吧;不可回頭看,也不可在平原站住,要往山上逃跑, 免得你被剿滅」(17 節)——本節說出逃離邪惡世界的幾個要點:第一,不可「站住」,不可慢慢 地走,要趕緊的「逃跑」,因為這是「逃命」;第二,「不可回頭看」,意即不要留戀在世界裡的一切 人事物;第三,「不可在平原站住」,意即不要被物質生活的需要牽連;第四,「要往山上逃跑」,意 即要花代價追求更高超的屬靈境界。
- (3)「羅得說,我主啊,不要如此;你僕人已經在你眼前蒙恩,你又向我顯出莫大的慈愛, 救我的性命,我不能逃到山上去,恐怕這災禍臨到我,我便死了。看哪,這座城又小又近,容易逃 到,這不是一個小的嗎?求你容我逃到那裡,我的性命就得存活」(18~20節)——本段經文說出羅 得的幾個缺失,也是我們一般信徒的弱點:第一,自認為「不能逃到山上去」,意即自以為萬難達 到高超的屬靈境界;其實,一切都在乎神恩典的加力,信徒憑著自己什麼都不能達到。第二,仍舊 心向著「城」,以為只要逃離大城,進到「小」城總可以吧;許多信徒也以為只要離開大規模或嚴

重的邪惡環境即可,至於一些平常的、不顯著的罪惡,神會諒解的。第三,只圖「又近」又「容易的,不肯出重大的代價;信徒不肯出太多的代價讀經、聚會、追求屬靈。

- (4)「天使對他說,這事業應允你,我不傾覆你所說的這城,你要速速的逃到那城,因為你還沒有到那裡我不能作什麼。因此那城名叫鎖珥(鎖珥就是小的意思)。羅得到了鎖珥,日頭已經出來了」(21~23 節); 逃到鎖珥,不是神起初的心意,羅得遲早仍須逃到山上(30 節)。許多時候,神會因我們的軟弱而暫時遷就我們,但這並不就意味著神改變了祂的心意,或降低了祂的要求。信徒在尋求神的旨意,想知道神許可不許可某件事時,最好要看神在起初的心意是怎樣的(參太十九8)。
- (5)「羅得的妻子在後邊回頭一看,就變成了鹽柱」(26 節)——主耶穌在提到祂在末日 再臨的情形時,特別要我們「回想羅得的妻子」(路十七 32),可見她變成一根鹽柱之事,與我們 這末世的信徒有切身的關係。信徒本來是世上的鹽(太五 13),對這邪惡的世界,具有防止並消殺 罪惡的功用,但若貪愛世界,就會被世人取笑、羞辱主名的表記。主耶穌說,手扶著犁向後看的人, 不配進神的國(路九 62);我們應當忘記背後努力面前的,向著標杆直跑(腓三 13~14)。
- (6)「亞伯拉罕清早起來,到了他從前站在耶和華面前的地方,向所多瑪和蛾摩拉與平原的全地觀看;不了,那地方煙氣上騰,如同燒窯一般。當神毀滅平原諸城的時候,祂紀念亞伯拉罕, 正在傾覆羅得所住之城的時候,就打發羅得從傾覆之中出來」(27~29節)——本段經文說明羅得所 以能逃離邪惡的世界,乃因亞伯拉罕代禱的功效;義人祈禱所發的力量,是大有功效的(雅五16)。 我們也當關心別人的屬靈光景,為眾聖徒祈求(弗六18),彼此代禱。
- (7)「羅得因為怕住在鎖珥,就同他兩個女兒從鎖珥上去住在山裡;他和兩個女兒住在一個洞裡」(30節)——羅得終於還是照神起初所定的旨意逃到了山上,不過他在時間上有所拖延,並且動機也不夠美好。信徒固應害怕被世界纏累、玷污,但最好還是因被主吸引,而竭力追求(歌一4)。

## 3、仍須注意對付從前在世界裡所受遺毒

- (1)本本三十一至三十八節記錄了羅得父女亂倫的情節和後果,神感動本書的作者摩西 將此事記述下來,必有其用意,我們應從字裡行間發掘出值得我們警惕的教訓。
- (2)從亂倫的過程中,我們看見下列諸點:第一,他們不與其他屬神的人(如亞伯拉罕)來往,獨行特立,自表清高;今天也有一些奇特的基督教團體,拒絕與其他的信徒交通來往,終演變至不正常的光景而不自知。第二,他們在山上居然還有酒喝,若不是他們帶著酒逃命,便是在所多瑪學會了造酒的技術;總之,他們把從前在世界所經歷的那一套,帶到教會裡面來了。第三,他們不只喝酒,並且還喝醉到不省人事;今天也有一些基督教團體,注重某種活動方式,滿足人的魂,不知不覺竟把魂裡的放蕩,當作被聖靈充滿了(參弗五18)。第四,從前羅得為了和罪惡的世界取得妥協,甘心讓真理原則被玷污(參8節注釋),以致今天走了樣的真理原則仍被用來作藉口;有的及度假團體甯達目的,不折手段,甚至世人所不齒的事,竟也行在信徒中間,仍能心安理得。第五,帶領的人缺乏生命的感覺(他幾時躺下,幾時起來,父親都不知道),身邊的助手就發號司令起來了(大女兒對小女兒說),跟隨的人也盲目起哄,不懂得分別是非(腓一 9~10)。第六,他們

只顧結果子(存留後裔),維持自己團體的存在,而不顧所結果子是否討神喜歡。

(3)「大女兒生了兒子,給他起名叫摩押,就是現今摩押人的始祖。小女兒也生了兒子,給他起名叫便亞米,就是現今亞捫人的始祖」(37~38節)——「摩押」原文字意是「從父親來的」,「便亞米」原文字意是「我族類之子」;這兩族人預表神子民為著自己所屬團體的生存、仿效世俗的辦法、犧牲真理的原則而得的產物,也就是犯了屬靈的淫亂的產物,結果給神真正的子民帶來了極大的難處(參民二十二 2~7,二十五 1~3,三十一 16;啟二 14),所以神不許可他們入耶和華的會(申二十三 3)。

## 【創世紀第二十章:信徒與良知的世界】

#### 一、什麽是良知的世界

#### 1、基拉耳預表良知的世界

- (1)「亞伯拉罕從那裡向南地遷去,,寄居在加低斯和書珥中間的基拉耳」(1節)——基拉耳連與迦薩(創十19),同為非利士地,位於埃及(預表生活的世界)和迦南地(預表神的國度)之間。當神帶領以色列民出埃及時,特意不經過非利士地,繞道走紅海曠野的路(出十三17~18),這是表明人經由良知和義行,仍不能進入神的國,而必須是從水和靈生的,才得進入(約三5)。「基拉耳」原文字意是「反復思想」或「被拖拽而去」,它預表良知的世界;人在良知的世界裡,喜歡運用思想來較量、斷定是非(羅二15)。從表面看,它似乎不錯,但有一危險,就是將人拖離了神,行事為人靠良知而不信靠神。
- (2)「基拉耳王亞比米勒」(2節)——亞比米勒預表人的良知;在良知的世界裡,當然是尊良知為王,每一個人的行事,都受良知的管轄和指揮,。推根究底,人的良知與摘食善惡知識樹的果子有關,撒旦利用它來吸引人遠離神、並向神獨立(參創二17,三1~7)。

## 2、對良知世界的認識

- (1)以公義自許:「有義的國」(4節)——世界有其邪惡的一面(參創十九章),也有其 良善的一面。不要以為撒旦只會用罪惡來轄制人,有時牠也裝作光明的天使;所以牠的差役若裝作 仁義的差役,也不算希奇(林後十一14~15)。
- (2)作事心存懼怕:「亞比米勒清早起來,召了眾臣僕來,將這些事都說給他們聽,他們都甚懼怕」「亞伯拉罕說,我以為這地方的人總不懼怕神」(8,11 節)——真正注重良知的人,在他們的心裡知道有神(羅一 19),凡事很敬畏鬼神(徒十七 22)。聖經說,連魔鬼也信有神,卻是戰驚(雅二 19)。
- (4)對人不敢得罪:「亞比米勒召了亞伯拉罕來,對他說,你怎麼向我這樣行呢?我在什麼事上得罪了你,你竟使我和我國裡的人陷在大罪裡;你向我行不當行的事了」(9節)——有良知的人也尊重人的位格(在現代文明世界裡,特別強調「人權」),深怕得罪(侵犯)別人。
- (5)卻缺乏生命:「現在你把這人的妻子歸還他,因為他是先知,他要為你禱告,使你存活;你若不歸還他,你當知道,你和你所有的人,都必要死」「因耶和華為亞伯拉罕的妻子撒拉的緣故,已經使亞比米勒家中的婦人,不能生育」(7,18 節)——關於這兩節聖經的屬靈意義,我們

會在稍後的段落裡,給予較詳細的解釋;在此我們切注意「都必要死」和「不能生育」兩個高舉知 識和行為,但人若非因著恩典並藉著信心,而單憑良知和義行,仍不能有份於神的生命(約一 12~13; 弗二 8~9)。人沒有什的兒子就沒有生命(約壹五 12)。

#### 二、人在良知世界裡易犯的錯誤

## 1、信徒誤以為信心和恩典是可以分開的

- (1)「亞伯拉罕稱他的妻撒拉為妹子」(2 節)——亞伯拉罕預表信心(加三 9),撒拉預表神的應許,就是恩典之約(加四 23~24);信心與恩典的關係如同夫妻,是不可分開的(太十九 6;林前七 10),必須是這兩樣連在一起,才能帶進基督,也才能得著神所得的子民,來彰顯神的見證。但許多時候,信徒在危險或特殊的環境中,會把信心和恩典的關係降格為兄妹,誤以為是可以分開的。
- (2)「亞比米勒召了亞伯拉罕來,對他說,你怎麼向我這樣行呢?我在什麼事上得罪了你,你竟使我和我國裡的人陷在大罪裡;你向我行不當行的事了」(9節)——當信徒一把信心和恩典分開,立刻就在世人面前失去了該有的見證,以致被外邦人責備,這是一件羞恥的事。基督徒行事為人,應在世人面前顯出榮耀的見證(參腓二14~15)。凡是外邦人認為不該作的事,我們更不可作;但這不在乎我們自己,乃在乎恩典和信心(弗二8)。
- (3)「亞比米勒又對亞伯拉罕說,你見了什麼才做這事呢?亞伯拉罕說,我以為這地方的 人總不懼怕神,必為我妻子的緣故殺我」(10~11 節)——「你見了什麼」的意思是說「你遇見了什麼」;亞伯拉罕的答話表明他遇見了危險。信徒在平安順利的情況中,容易信靠神的恩典,但當面 臨危險時,便容易失去信心,以為神的恩典靠不住。
- (4)「況且她也實在是我的妹子,她與我是同父異母,後來作了我的妻子」(12 節)——信心和恩典都出於同一個源頭,都是神所賜的(弗二 8)。我們原是藉著神賜的信心,得著了神的恩典。
- (5)「當神叫我離開父家漂流在外的時候,我對她說,我們無論走到什麼地方,你可以對人說,他是我的哥哥;這就是你待我的恩典了」(13節)——本節說出亞伯拉罕此事失敗的根源,並不在埃及(參創十二11~13),乃在他初離米所波大米時,便已經種下了。神必須將它根除,以撒才能生下來(創二十一3),故是神安排環境,來對付塔這隱藏的錯誤觀念,使他徹底的認識,信心和恩典是絕不能分開的。

## 2、世人誤以為可以不須信心而得恩典

- (1)「亞伯拉罕稱他的妻撒拉為妹子,基拉耳王亞比米勒差人把撒拉娶了去」(2節)——世人也都羡慕得著神的恩典,但當信徒不好好作因信蒙恩的見證時,一些有良知的人會誤以為憑著 好行為就能得著神的恩典。
- (2)「但夜間神來在夢中,對亞比米勒說,你是個死人哪,因為你娶了那女人來,她原是 別人的妻子」(3節)——神會自己保護祂的恩典,不容許人不經由信心來得著恩典。
- (3)「亞比米勒卻還沒有親近撒拉;他說,主啊,連有義的國你也要毀滅嗎?那人豈不是 自己對我說,她是我的妹子嗎?就是女人也自己說,他是我的哥哥;我作這事,是心正手潔的」(4~5

- 節)——人在神面前,總是想憑自己的善義要得神的稱許。我們在今天若不盡力傳福音,來糾正人 錯誤的觀念,有一天在神的審判台前,會被世人用作藉口,把責任都推在信徒身上。
- (4)「神在夢中對他說,我知道你作這事是心中正直,我也攔阻了你,免得你得罪我,所以我不容你玷污她。現在你把這人的妻子歸還他,……你若不歸還他,你當知道,你和你所有的人,都必要死」(6~7節)——神遲早總有一天(若不在今世,便是在來世),向所有的世人點明,人非有信,就不能得神的喜悅(來十一 6);人若不承認恩典是屬於信心的,無論他是怎樣的好人,仍是得罪神的,仍是比要死。

#### 三、信徒與良知世界的關係

## 1、信徒對良知世界的關係

- (1)「因為他是先知,他要為你禱告,使你存活」(7節)——知識和字句是叫人死(創二 17;林後三6);惟有神的恩典,在我們的主基督耶穌裡,乃是永生(羅六23)。信徒務要在注重良 知的人面前,顯出作「先知」的功用,一面將神的道理薦與各人的良心(林後四2),一面為眾人 禱告,將人帶到神面前。
- (2)「亞伯拉罕禱告神,神就醫好了亞比米勒和他的妻子,並他的眾女僕,她們便能生育」 (17 節)——我們從亞伯拉罕的禱告裡,學到了如下的教訓:第一,亞伯拉罕剛剛被亞比米勒責 備過,現在卻要為亞比米勒家禱告;這說出信徒自己在失敗中仍能為別人代禱,因為禱告並不是靠 行為的功績。第二,亞伯拉罕自己的妻子撒拉從未生育過,他還能為別人妻子的生育禱告;這說出 信徒並不一定需要根據自己的經歷,才能為別人代禱。第三,亞伯拉罕的禱告,乃是超越過軟弱、 失敗與自己的禱告;信徒真正在信心裡的禱告,乃是不想自己、不看自己,甚至是沒有自己;惟有 完全脫離自己的人,才能全心信靠神,他的禱告也必然蒙神答應。
- (3)「因耶和華為亞伯拉罕的妻子撒拉的緣故,已經使亞比米勒家中的婦人,不能生育」 (18 節)——本節表明:第一,人不憑信心而欲強奪神的恩典,反導致生命的枯乾;第二,人能 不能生育,不在乎自己,乃在乎神;第三,神安排萬事萬物,為使亞伯拉罕儘先知代禱的責任而效 力。

#### 2、良知世界對信徒的助益

- (1)「亞比米勒把牛羊、僕俾,賜給亞伯拉罕,又把他的妻子撒拉歸還他」(14 節)——當良知世界也能體認到神的恩典非信心莫屬時,人的良知就要加強信心,並給信心許多的助益。信徒有了信心,仍要加上德行和知識(彼後一5)。
- (2)「亞比米勒又說,看哪,我的地都在你面前,你可以隨意居住」(15 節)——正常的 信心所產生的行為,並不悖于良知,故在良知之境能坦然不拘。
- (3)「又對撒拉說,我給你哥哥一千銀子,作為你在闔家人面前遮羞的,你就在眾人面前 沒有不是了」(16 節)——信徒的良知若有虧,就如同船有破口,會漏掉信心(提前一 19),以致 不能有充足的信心(來十 22),坦然領受神的恩典(來四 16)。

#### 【羅馬書第三章:因信稱義的論據】

## 一、人不能因行律法而稱義

#### 1.神降律法是為顯明祂的信實和公義

- (1)「這樣說來,猶太人有甚麼長處,割禮有甚麼益處呢?」(1 節):『這樣說來』是指前章『外面作猶太人的,不是真猶太人;外面肉身的割禮,也不是真割禮』(羅二 28)的話說的。既然上文把猶太人和他們所奉行的儀文及割禮都貶抑了,那麼,神為甚麼要揀選猶太人,他們和外邦人相比,究竟有甚麼優越之點呢?神又為甚麼頒給割禮,究竟它有甚麼功用呢?
- (2)「凡事大有好處;第一是神的聖言交託他們」(2節):『凡事大有好處』意指凡神所作的,於人都大有好處;神不會作虛空無益的事。而在神所作許多有益於人的事當中,最緊要的乃是把祂的聖言(就是聖經)交託給人(來一1)。神的話乃是神的發表,使人能藉以認識神的自己和神的心意
- (3)「即便有不信的,這有何妨呢?難道他們的不信,就廢掉神的信麼?斷乎不能!不如說,神是真實的,人都是虛謊的」(3~4節):在第二節和第三節之間,似乎有個質疑的話,只在心裏嘀咕,沒有明白表示出來,而保羅這段話,乃是針對人們這隱而未宣的議論給予答覆。人是在那裏不以為然地說:猶太人雖然有神的聖言交託給他們,但因著他們的不信,並沒有享受到甚麼好處。保羅的答覆是說:我們縱然失信,祂仍是可信的,因為祂不能背乎自己(提後二 13);人的不信,斷不能使神的信實變成無效,因為人本來就是虛偽不可靠的,人的不信算不得甚麼,真實的神不可能因人的情形而改變祂自己,所以神的聖言仍然有功效
- (4)「如經上所記,『你責備人的時候,顯為公義;被人議論的時候,可以得勝。』」(4節):本句是大衛犯罪之後受感悔改所說的話(詩五十一4);一面是說當人失信、犯錯時,神就審判、責備他們,藉此顯明神的公義;另一面是說當人企圖議論神、審斷神的時候,反而給神一個機會來證明祂是對的,如同在法庭裏,獲得勝訴的總是神。總之,人不能挑神的不是,因為神是公義的
- (5)「我且照著人的常話說,我們的不義,若顯出神的義來,我們可以怎麼說呢?神降怒, 是祂不義麼?斷乎不是!若是這樣,神怎能審判世界呢?」(5~6節):保羅在這裏模擬人辯難的話 說,神來降怒審判人,是因人有不義;既然如前文所說,當神審判、責備人的時候,就顯為公義, 那麼,人的不義,豈不正好給神一個機會,彰顯出祂的公義來麼?這樣說來,人的不義豈不是有它 的用處麼?因此神不應該降怒責罰人的不義;神若降怒,就顯明祂是不義的。但這是人強辯的話。 神降怒,斷乎不是祂不義;審判全地的神,必須秉持公義(創十八25)
- (6)「若神的真實,因我的虛謊,越發顯出祂的榮耀,為甚麼我還受審判,好像罪人呢? 為甚麼不說,我們可以作惡以成善呢?這是毀謗我們的人,說我們有這話;這等人定罪,是該當的」 (7~8 節):此處的話仍和五、六節一樣,是那些不信的猶太人,為自己的犯罪作惡,尋找推卸責任 的理由。他們說,既然人的虛假更能襯托出神的真實,使神更加顯明祂的榮耀,那麼神就不應該審 判、定罪人。他們也曲解、詆毀使徒的話,認為保羅所傳福音的道理,叫人不必遵守律法規條(西 二 20~23),豈不正符合他們所辯解的話:人的犯罪作惡,正好幫助神顯出祂的良善來。這樣的辯 解,是混亂神的真理,也證明他們不肯悔改認罪、接受神的救恩,所以他們該受神的審判
  - (7)羅馬三章一至八節這一段話,一面駁斥猶太人因有神的律法,故可免同外邦人一樣:

受神定罪的辯解;一面也隱約地指出,律法的用意原不是要人遵行,而是在顯明神的信實和公義 使人藉以認識神

### 2.律法證明全世界的人都在定罪之下

- (1)「這卻怎麼樣呢?我們比他們強麼?決不是的!因我們已經證明,猶太人和希利尼人都在罪惡之下」(9節):前文是指律法不能幫助猶太人脫罪,然則我們不靠律法的人(包括保羅在內的猶太信徒,以及外邦人),難道就比靠律法的猶太人強麼?按我們的本性而言,彼此是半斤八兩,誰也不比誰好。使徒保羅就在下面引用舊約聖經上的話,證明舉世的人都在神的定罪之下
- (2)「就如經上所記,『沒有義人,連一個也沒有;沒有明白的,沒有尋求神的;都是偏離 正路,一同變為無用;沒有行善的,連一個也沒有』」(10~12 節):保羅這一段話引自詩篇十四篇 一至三節和五十三篇一至三節,證明普世之人已淪為罪人,沒有一個例外:
  - a. 『沒有義人』: 指本質上的敗壞,沒有一個人能通得過神公義的標準
  - b. 『沒有明白的』: 指心思上的敗壞,人的思想變為無知昏暗(羅一 21~22;太十三 14)
- c.『沒有尋求神的』:指需求上的敗壞,人只顧追求滿足身體和精神的慾望,卻不尋求 神以滿足最深處心靈的虛空
  - d.『都是偏離正路』: 指人生方向上的敗壞,人都迷失在世界裏,生活沒有目標
  - e. 『一同變為無用』: 指人生功用上的敗壞, 人有負神當初造人的心意和目的
- f.『沒有行善的』: 指行為上的敗壞,沒有一個人願意在該盡的本分之外,多作一些榮 耀神的事
- (3)「『他們的喉嚨是敞開的墳墓;他們用舌頭弄詭詐;嘴唇裏有虺蛇的毒氣;滿口是咒罵苦毒;殺人流血,他們的腳飛跑;所經過的路,便行殘害暴虐的事;平安的路,他們未曾知道;他們眼中不怕神。』」(13~18 節):這一段話是證明人身體的各部分,都淪為犯罪的工具,好像臨死的病人被醫生驗明,渾身是病,無可救藥(詩五9;一百四十3;十7;賽五十九7~8;詩卅六1):
  - a. 喉嚨——是敞開的墳墓:指人到處散播死亡和污穢(太廿三 27;十五 18~20)
  - b. 舌頭——玩弄詭詐:指人習慣於欺哄、詐騙, 而成為生活的一部分
  - c. 嘴唇——裏面有虺蛇的毒氣:指人被魔鬼利用,傳遞害人的毒素
  - d. 口——滿了咒罵苦毒:指人的言語缺少造就人的好話
  - e. 腳——殺人留血,快步如飛:指人勤於犯罪作惡,且精於逃避刑責
  - f.手——所到之處,施行殘暴:指人不僅不以服事為念,反給別人帶來毀壞和禍害
  - g.心——平安的路,未曾知道:指人根本就不懂得享受心靈的安息
  - h.眼——目中無神:指人瞎眼不認識神,因此行事全憑心中所好,而不怕是否得罪神
- (4)「我們曉得律法上的話,都是對律法以下之人說的,好塞住各人的口,叫普世的人都 伏在神的審判之下」(19節):前面十至十八節所記經上的話,就是『律法上的話』,因為猶太人看 整本舊約聖經都是律法(參約十34)。由此可見,律法的功用並不是要使認識律法的猶太人(即律法 以下之人)自認為高人一等,反而是在指證出他們的錯來,使他們無所遁辭,叫他們無法不承認, 自己也和外邦人一樣,都被神定罪,因而服伏下來

(5)「所以凡有血氣的,沒有一個因行律法,能在神面前稱義;因為律法本是叫人知罪」 (20 節):既然人的肉體都是敗壞邪惡的(創六 12),因此沒有一個人能靠行律法而稱義。神賜律法 給人的目的,不是要人遵行,而是要證明人不能遵行,藉此人就認識自己的敗壞和邪惡。所以這一 段話的結論是說,律法原是叫人知罪,人絕對不能因行律法而稱義

## 二、因信稱義的理論

#### 1.因信稱義的界說

- (1)「但如今神的義在律法以外已經顯明出來,有律法和先知為證」(21 節):本節給因信稱義提供了如下的說明:第一,『如今』是指新約時代,雖然在從前的舊約時代裏,因信稱義的隱意已然發動(創十五 6),但因那時基督尚未來到,故須等到『如今』才能確定地顯明出來。第二,因信稱義乃是指『神的義』顯明出來;神的義不同於人的義,人的義在神面前都像污穢的衣服(賽六十四 6),都不能達到神公義的標準,所以人憑自己不能被神稱義(伯廿五 4)。第三,神稱人為義,乃是『在律法以外』,意即與律法無分無關;原來律法要求人須有完全的行為,人只要違犯了一條律法,就是犯了全律法(雅二 10),所以人無法藉行律法在神面前稱義(羅三 20,28)。第四,『有律法和先知為證』的意思是說,舊約聖經的記載,處處證明人不能靠行律法稱義,只能藉基督耶穌的救贖稱義
- (2)「就是神的義,因信耶穌基督,加給一切相信的人,並沒有分別」(22 節):本節說明了因信稱義的定義、條件和範圍:第一,因信稱義的定義,就是神把祂的義加給相信的人;我們原來並沒有『神的義』,但因著『相信』主的緣故,就額外得著了神的義,憑此在神面前稱義。第二,因信稱義的條件,乃是『信耶穌基督』;『信耶穌基督』原文是『在耶穌基督裏的信心』,意即我們的信心不僅是以耶穌基督為對象(徒十六 31;約二十 31),並且是從主而得(來十二 2),又以主為培養並持守這信心的領域(提前一 14)。第三,因信稱義的範圍,乃是『一切相信的人,並沒有分別』;無論是甚麼人,人所認為的好人或壞人,猶太人或外邦人,聰明人或愚拙人,男人或女人,都沒有分別(西三 11;加三 28;林前十二 13),只要『相信』主即可
- (3)「因為世人都犯了罪,虧缺了神的榮耀」(23 節):本節說出需要因信稱義的原由,第一,『世人都犯了罪』;在消極方面,人都違犯了律法,達不到神公義的要求。第二,『虧缺了神的榮耀』;在積極方面,未能照神造人的目的,將神的榮耀彰顯出來,反而顯出魔鬼般的邪惡污穢,因此虧負了神,達不到神榮耀的要求

#### 2. 因信稱義的根據

(1)「如今卻蒙神的恩典,因基督耶穌的救贖,就白白的稱義」(24 節):本節說明了因信稱義的根源、成就和代價:第一,因信稱義的根源,乃是『神的恩典』;恩典的意思是說,人原來是不配得的,如今卻得著了;神的恩典,就是神在基督耶穌裏向我們所施的恩惠(弗二7)。第二,因信稱義的成就,是『因基督耶穌的救贖』;神是公義的,祂不能隨隨便便的赦免人的罪,必須經過合法的手續,付出應付的代價,滿足神公義的要求,才能把人贖回來,也才能稱人為義。第三,因信稱義的代價,是『白白的』;基督耶穌既已在十字架上為我們付了代價,神就不能要求我們再付一次代價(意即償付罪債),所以稱義的代價是白白的

- (2)「神設立耶穌作挽回祭,是憑著耶穌的血,藉著人的信,要顯明神的義」(25 節):此處說出因信稱義的第一個根據,就是『神設立耶穌作挽回祭』,按原文可譯為『神公開立定耶穌作 "挽回的地方"(或 "施恩座")』。因著人的罪,神和人就被隔開,彼此不能親近,如今神已著手要挽回這個局面,就擺出基督耶穌,一面藉著耶穌的流血,赦免了人的罪(來九 22),滿足神這一方的要求,使神可以接受人;另一面藉著人的信,使人得以取用耶穌流血救贖的功校,而能坦然就近神(來十 19)。這樣,基督耶穌就作了將神人挽回的地方,神人兩下在祂裏面合而為一;在基督耶穌裏,神稱我們為義(加二 17),我們也稱神為義,神的義就在此充分顯明出來
- (3)「因為祂用忍耐的心,寬容人先時所犯的罪」(25 節):此處說出因信稱義的第二個根據,就是『祂用忍耐的心,寬容人先時所犯的罪』。若非神的寬容忍耐,不立刻對人在過往所犯的罪施行審判和刑罰,我們就沒有機會相信主耶穌,也就不能因信稱義了
- (4)「好在今時顯明祂的義,使人知道祂自己為義,也稱信耶穌的人為義」(26 節):本節 說出因信稱義的第三個根據,就是為要『使人知道祂自己為義』。神是公義的,且神的義是絕對的 義,人若認識祂的義,就曉得人憑自己無法稱義,也就不會想靠行為稱義了。所以神喜歡顯明祂的 義,好叫人能認識祂自己為義,從而尋求並相信主耶穌,使神的義能推及到人身上

#### 3.因信稱義的途徑

- (1)「既是這樣,那裏能誇口呢?沒有可誇的了。用何法沒有的呢?是用立功之法麼?不是,乃是用信心之法」(27 節原文):本節是說稱義的途徑不是立功之法,而是信心之法。若是用立功之法,就表示人得以稱義,乃是出於自己,也是出於行為,人就會因此覺得自己比別人好,而存心自誇;但是這裏指明,我們稱義是用信心之法,而信心乃是神所賜的,所以人就無法自誇(參弗二 8~9)
- (2)「所以我們算定了,人稱義是因著信,不在乎遵行律法」(28 節原文):經過前面各節的推論、計較之後,我們就得著一個確定的結論:人稱義的途徑是『信』,不是『行』。『遵行律法』就是『立功之法』,這是岔路,不是正途

#### 4.因信稱義的合理

- (1)「難道神只作猶太人的神麼?不也是作外邦人的神麼?是的,也作外邦人的神。神既是一位,祂就要因信稱那受割禮的為義,也要因信稱那未受割禮的為義」(29~30節):這裏是說因信稱義是合乎全人類同有一位神的原則,因為神並不偏待人(徒十34;羅二11)。不過,就著神的揀選來說,猶太人是神所揀選的子民(申七6),他們的地位和外邦人不同,所以這裏的兩個『因信』,原文的前置詞並不相同,對受割禮的人是用『本於信』(Out of Faith),對未受割禮的人則用『藉著信』(Through Faith);猶太人是本於信,站在他們對的地位上被稱義,外邦人是藉著信,達到對的地位上被稱義
- (2)「這樣,我們因信廢了律法麼?斷乎不是,更是堅固律法」(31 節):本節是說因信稱 義合乎律法的原則。主耶穌是按律法的要求擔罪受死;祂來不是要廢掉律法,乃是要成全律法(太 五 17)。我們相信主耶穌,在消極方面,滿足了律法懲罪的要求;在積極方面,更因信徒裏面生命 的大能,使律法的義成就在隨從靈的人身上(羅八 4)。所以說,我們不僅不會因信廢了律法,反而

更是堅固了律法

## 【羅馬書第四章:因信稱義的例證】

- 一、亞伯拉罕的經歷,證實因信稱義之道
  - 1.亞伯拉罕不是因行為被神稱義
- (1)「如此說來,我們的祖宗亞伯拉罕,憑著肉體得了甚麼呢?」(1 節):『憑著肉體』是 『靠著自己的行為』的意思。亞伯拉罕是猶太人的祖宗(太三 9; 約八 33),他憑著自己的行為,在 神面前一無所得
- (2)「倘若亞伯拉罕是因行為稱義,就有可誇的;只是在神面前並無可誇」(2節):出於自己的行為,會使人自誇(參弗二 8~9);但亞伯拉罕在神面前無善足誇,證明他不是因行為稱義
- (3)「經上說甚麼呢?說,『亞伯拉罕信神,這就算為他的義。』」(3節):根據聖經的記載, 亞伯拉罕並非作了甚麼好事,才蒙神稱義;他只不過相信神的話,就被神算為他的義(創十五6)。 這裏的『算』字在原文意味著賬目上的『記入』;神將他的『信』記在神的賬上,認作是他的『義』
- (4)「作工的得工價,不算恩典,乃是該得的」(4節):按照神公義的算法,作工的,該得工價;不作工的,不該得工價。換句話說,行善的,得稱義;不行善的,不得稱義。若是這樣,就顯不出神的恩典,亞伯拉罕也不能得著稱義
- (5)「惟有不作工的,只信稱罪人為義的神,他的信就算為義」(5 節):亞伯拉罕並不憑行 為的功績(『不作工』的意思),而照他的『罪人』本相,單純地相信神;他這個『信』就算作『義』, 意即不作工的竟得工價,這是神恩典的算法
  - (6)「正如大衛稱那在行為以外,蒙神算為義的人是有福的。他說,『得赦免其過,遮蓋其罪的,這人是有福的。主不算為有罪的,這人是有福的。』」(6~8 節):大衛這話,是在他犯了姦淫殺人的罪之後,向神悔改認罪,蒙神赦免,有感而寫的(詩廿三 1~2;參撒下十二 13)。保羅引述大衛的話,說明亞伯拉罕蒙神算為義,並不是因為他是一個義人;他和大衛、並和我們都一樣,乃是一個罪人,卻得著神『赦免其過,遮蓋其罪』(註:『過』字原文是『犯規』,『罪』字原文是『射不中標的』),神不再算他為有罪的。由此可見,亞伯拉乃是在行為以外,蒙神稱義的人,何等有福!

## 2. 亞伯拉罕是在未受割禮的時候被稱義

- (1)「如此看來,這福是單加給那受割禮的人麼?不也是加給那未受割禮的人麼?」(9節): 這裏引進了另一個問題:亞伯拉罕固然是在行為之外蒙福被稱為義,但他是受割禮之人的祖宗(參 創十七 9~10),因此,割禮與稱義恐怕有相當程度的關連,或許亞伯拉罕是因受割禮而蒙這福;若 是這樣,那麼我們這些未受割禮的外邦人,就與這蒙神算為義的福無分無關了
- (2)「因我們所說,亞伯拉罕的信,就算為他的義。是怎麼算的呢?是在他受割禮的時候呢?是在他未受割禮的時候呢?不是在受割禮的時候,乃是在未受割禮的時候」(9~10 節):根據舊約聖經,亞伯拉罕是在創世記第十五章被神稱義(創十五 6),而在第十七章才受割禮(創十七 24,26),故是稱義在前,受割禮在後。這證明亞伯拉罕的被稱義,與受割禮無關

- (3)「並且他受了割禮的記號,作他未受割禮的時候因信稱義的印證,叫他作一切未受割禮而信之人的父,使他們也算為義」(11 節):亞伯拉罕既然是在他未受割禮的時候,就已因信被神算為義,那麼他受割禮有甚麼用處呢?本節聖經告訴我們,割禮乃是一個『記號』,不但是他個人因信稱義的印記,並且也是一切未受割禮而因信稱義之人的印記。從這方面看,亞伯拉罕也是外邦人信徒之父(加三7)
- (4)「又作受割禮之人的父,就是那些不但受割禮,並且按我們的祖宗亞伯拉罕,未受割禮而信之蹤跡去行的人」(12 節):亞伯拉罕受割禮,固然使他作受割禮之猶太人的父,但割禮不過是一個外表的記號,它所表明的內涵實際乃是亞伯拉罕那樣因信稱義的信心。換句話說,割禮乃是裏面信心表現在外面的一個印記,所以真正受割禮的人,就是那些不但受割禮,並且按亞伯拉罕未受割禮而信之蹤跡去行的人(參羅二28~29;加五6)

#### 3.亞伯拉罕是在律法以外蒙受應許

- (1)「因為神應許亞伯拉罕和他後裔,必得承受世界,不是因律法,乃是因信而得的義」 (13 節):神應許亞伯拉罕和他的後裔必要承受迦南地為他們的產業(創十五 7,18),其事遠在賜下 律法之前,表明神的應許不是根據律法的義,而是根據因信而得的義(創十五 6)
- (2)「若是屬乎律法的人,才得為後嗣,信就歸於虛空,應許也就廢棄了」(14 節):本節提到兩件事:第一,若是只有在律法以下的人,才得成為承受地土的後嗣,這就表示應許是基於律法,因此信心就毫無用處;第二,若把應許的成就,以遵行律法為先決條件,只有遵行律法的人才能得著應許,那麼,神的應許就永無可能成就,也就是使應許『廢棄』(原文意思是『使之無效』)了
- (3)「因為律法是惹動忿怒的,那裏沒有律法,那裏就沒有過犯」(15 節):本節解釋前節律法會使應許失效的原因:若沒有律法,也就沒有違犯律法的事;律法徒然顯出人的過犯,惹動神的忿怒。換句話說,律法把人帶到神的審判之下,使人得不到神恩典的應許
- (4)「所以人得為後嗣是本乎信,因此就屬乎恩,叫應許定然歸給一切後裔;不但歸給那屬乎律法的,也歸給那效法亞伯拉罕之信的」(16 節):本節是十三至十五節的結論,含意如下:第一,亞伯拉罕所得的應許(原文並無『人得為後嗣』五個字),是本本乎信,因此就屬乎恩;應許、信心、恩典是屬於同一類的,應許因信心而給,不必付出行為的代價,故屬乎恩典。第二,應許既然不是基於遵行律法,故我們能有確定的把握(『定然』原文有『堅定、穩固、牢靠』之意)得到這個應許。第三,亞伯拉罕有兩班後裔,一班是有律法的猶太人,一班是沒有律法的外邦人信徒;前者是亞伯拉罕肉身的後裔,喻如『海邊的沙』,後者是亞伯拉罕屬靈的後裔,喻如『天上的星』(創廿二17)。第四,神應許亞伯拉罕的後裔必得承受世界(13 節),不單是指迦南地,且是指將來要實現在地上的國度;那時,猶太人要有分於屬地的彌賽亞國(徒一6;摩九11~12),而我們信徒(包括猶太人信徒)要有分於屬天的國度(提後四18;雅二5;彼後一11)

#### 二、亞伯拉因信稱義的榜樣

#### 1.亞伯拉罕稱義的信心

(1)「亞伯拉罕所信的,是那叫死人復活,使無變為有的神」(17節):此處說明亞伯拉罕

對神的信心,可分作兩方面:第一,他相信神是叫死人復活(原文作『賜生命給死人』)的神;因著這一個信心,所以他能毫無猶豫地把以撒獻上給神(創廿二 1~10;來十一 17~19)。我們信徒也當有此信心,在連活命的指望都絕了的處境中,還能信靠那叫死人復活的神(林後一 8~9)。第二,他相信神是稱無為有(『使無變為有』原文另譯)的神,所以他能欣然答應神的呼召,出去在異地作客,憑著信心的眼睛遠遠望見,神所應許的基業(來十一 8~10,13~16),並且也相信神必賜他後裔,承受此基業(創十五 2~6)我。們信徒在一無所有的環境中,也當憑信心不憑眼見(林後五 7),信靠那說有就有,命立就立(詩卅三 9)的神

- (2)「他在主面前作我們世人的父;如經上所記,『我已經立你作多國的父。』」(17節):『亞伯拉罕』原文字意是『多國的父』;神將他改名亞伯拉罕(創十七 5),就是使他在神面前不只做猶太人的父,且也作我們世人(即世上一切按他信之蹤跡去行的人)的父。這意思是說,亞伯拉罕的信心,乃是我們信徒的榜樣;我們尊他是信心之父,必須效法他的信心
- (3)「他在無可指望的時候,因信仍有指望,就得以作多國的父,正如先前所說,『你的後裔將要如此。』」(18 節):亞伯拉罕的信心,就是『在無可指望的時候,仍有指望』;依人看,無論怎樣往好處設想,事情絕無實現的可能性,但因著對神的話滿懷把握,在心靈深處仍然有盼望,這就是信心。是這樣的信心,使他作我們的父,而我們這些作他信心後裔的人,也能有如此的信心
- (4)「他將近百歲的時候,雖然想到自己的身體如同已死,撒拉的生育已經斷絕,他的信心還是不軟弱」(19節):本節提示亞伯拉罕的信心,有如下的特點:第一,是持久的信心(將近百歲);第二,是與心思相背的信心(雖然想到);第三,是不看自己的信心(自己的身體如同已死);第四,是客觀條件不印證的信心(撒拉的生育已經斷絕);第五,是不衰減的信心(他的信心還是不軟弱)
- (5)「並且仰望神的應許,總沒有因不信,心裏起疑惑;反倒因信,心裏得堅固,將榮耀歸給神」(20節):本節說出亞伯拉罕維持信心的秘訣:第一,眼睛不看自己,不看環境,單單『仰望神』;第二,但神是那為位眼不能見的神(羅一 20),所以只能『仰望神的應許』,意即仰望神的話(詩一百十九 74),我們是藉神的話語(或說是在神的話語中)看見了神;第三,將信心的基礎建立在神的話語上;第四,不讓懷疑的念頭在心裏著床生根;第五,反而讓神的話加力量在心裏(『心裏得堅固』之原文另譯),叫裏面剛強起來(弗三 16),把所有的疑念驅除淨盡;第六,在積極方面,專心以神的榮耀為念,讓榮耀神的思想充滿在心裏頭
- (6)「且滿心相信,神所應許的必能作成;所以這就算為他的義」(21~22 節):有了前節所述的六個步驟,不單能維持信心於不墜,且心裏除了信心之外,再也沒有空間能容納別的東西了(『滿心相信』之意)。他信甚麼呢?他相信『神所應許的必能作成』,意即相信神所說的話都必成就,一句沒有落空(王下十 10;徒廿七 25)。亞伯拉罕這樣的信心,乃是蒙神算為他的義的信心,信徒應以此為榜樣

## 2.信徒也能憑此信心被稱義

(1)「算為他義的這句話,不是單為他寫的,也是為我們將來得算為義之人寫的;就是我們這信神使我們的主耶穌從死裏復活的人」(23~24節):因信稱義,不只適用於亞伯拉罕一個人,

也適用於一切與他有同樣信心的人。亞伯拉罕所信的,表面看好像與主耶穌無關,因為他是遠在主耶穌降生之前就已相信了,但聖經告訴我們,亞伯拉罕是在那裏歡歡喜喜的仰望主耶穌的日子(約八 56);可見亞伯拉罕的信心和我們的信心一樣,是『信神使我們的主耶穌從死裏復活』。信心的要項有二:一是信主耶穌為我們受死;二是信祂也已經為我們復活

(2)「耶穌被交給人,是為我們的過犯;復活,是為叫我們稱義」(25節):『耶穌被交給人』,意即主耶穌在人的手中被釘十字架、流血受死,乃是為了擔當我們的過犯和罪孽(賽五十三 5~6;彼前二 24),解決我們在神面前的難處;但若非祂從死裏復活,我們就沒有憑據(參徒十七 31),以資證明祂的死已經滿足了神公義的要求,則我們也不能確定神是否已悅納了我們。但如今祂已經復活了,故我們能確知凡在基督裏的人,都已得著了稱義的地位(加二 16)和生命(彼前一 3;羅五 18)。我們的信心必須是信主耶穌已為我們受死,也信祂已為我們復活了,才能完滿享受主救贖的功效—— 黃迦勒主編《基督徒文摘——查經輯要》